

日本北澤新次郎原著
周佛海譯述

經濟學史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商務印書館贈

本書按照時代，略述經濟學說的變遷，以供有志研究經濟學者之參考爲目的。

近在早稻田大學商學部，擔任經濟學史講義，因想把一種印刷品來代學生的筆記，——這便是著作本書的動機。爲着講義錄的性質上，所以關於經濟學說，務爲簡單平易的敘述。

本書把經濟學說的變遷，分爲古代、中世、近世三時期，這是爲着便於說明起見，至於明確的區分，當然是不可能的。

本書在百忙中編成，恐怕有許多不完不備之處，擬漸次改訂。當排印中間，佐藤精君種種助力，謹表感謝！

大正十一年十月著者識於大井寓古

14123

經濟學史概論目次

緒論

第一編 古代

第一章	希臘時代之經濟思想	三
第一節	希臘經濟思想幼稚之原因	三
第二節	柏拉圖	五
第三節	亞里斯多德	一〇
第四節	色諾芬	一三
第二章	羅馬時代之經濟思想	一五
第一節	羅馬經濟思想之概觀	一五
第二節	哲學家之經濟的考察	一五
第三節	法理學者之經濟的考察	一七

第四節 農業學者之經濟的考察……………一七

第二編 中世

第一章 中世之經濟的環境及社會的環境……………一八

第一節 從廢頹的生活推移到安定的生活……………一八

第二節 基督教與教會之感化……………二一

第二章 經濟思想之諸問題……………二三

第一節 利息論……………二三

第二節 正當價格論……………二六

第三編 近世

第一章 重商主義……………二八

第一節 經濟的背景……………二八

第二節 重商主義之特徵……………三〇

第三節 重商主義思想之實際的表現……………三六

第二章	重農主義	三二八
第一節	重農主義發生之原因	三三八
第二節	重農主義思想之解剖	三三九
一	重農主義之哲學	
二	純生產物論	
第三節	重農主義之代表者	四三
第三章	亞丹斯密與正統學派	四七
第一節	產業組織之革新	四七
第二節	亞丹斯密之生涯	四八
第三節	亞丹斯密與原富	四九
一	分業論	
二	價值論	
三	所得論	
四	社會哲學	
第四節	亞丹斯密之影響	五九
第四章	馬爾薩斯	六一
第一節	當時之經濟的及社會的狀態	六一

第二節 馬爾薩斯之生涯……………六二

第三節 著成人口論的經過……………六三

第四節 人口論之內容……………六五

第五章 里加圖……………七〇

第一節 里加圖之生涯……………七〇

第二節 里加圖之經濟學說……………七三

一 價值論 二 地租論 三 工資論 四 利潤論

第六章 穆勒……………八三

第一節 穆勒之生涯……………八三

第二節 穆勒之經濟學說……………八七

一 價值論 二 分配論

第三節 穆勒與社會問題……………九二

第七章 巴斯楊與法國的經濟思想……………九七

第八章	揆立與美國之經濟學說	一〇一
第九章	社會主義經濟思想	一〇四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五
第二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	一〇六
一	奧文	
二	傅立葉	
三	聖西門	
第十章	馬克斯	一二四
第一節	馬克斯之生涯	一二四
第二節	馬克斯之經濟學說	一二七
一	價值及剩餘價值論	
二	唯物史觀	
第三節	馬克斯之影響	一三四
第十一章	歷史學派	一三五
第一節	歷史學派之勃興	一三五
第二節	歷史學派之影響	一四一

第十二章 奧大利學派……………一四四

第一節 奧大利學派之特質……………一四四

第二節 奧大利學派之影響……………一四八

第十三章 現在經濟思想之傾向……………一四九

一 英國 二 美國 三 德國 四 法國

附經濟學史參考書目

經濟學史概論

緒論

經濟學史之目的，是在研究經濟學說及經濟思想之進化和發展，因為關於經濟現象的考察，即在往古，如希臘，羅馬以前，也不是沒有的；不過他們都是一些斷片的罷了。至經濟學之所以成爲一種科學，還是比較近代的事，普通以爲是重農主義主唱者揆內凱勒（Quensay）所體系化，而爲亞丹斯密（Adam Smith）所組織化的。不待說，關於這點，還有不少的異議；有些人主張經濟學之所以爲科學的根源，遠在雅典；有些人又力說是在希臘；也有些人說是在重商主義。然而無論怎樣說，若以爲經濟學成爲一獨立科學而發達的，是發源于亞丹斯密，大致是不錯的。不過我們并不以此就斷定經濟學之所以成爲科學，乃亞丹斯密所獨創。我們知道他的經濟學說之中，差不多全部都是他以前的許多哲學家和思想家所考慮過的；不過他們的考慮，都是斷片而無統系的罷了。亞丹斯密對於經濟學史的偉大貢獻，是在另外的一點：就是從來附隨于他

種問題的論究，或部分的考察的結果，經他綜合起來，編為一種體系。至于他之所以能成就這種偉業，實當時的經濟狀況和社會環境所使然。

我們研究經濟學史時，很有許多和他有關係的別種社會學科；從中最有關係的，實為經濟史。經濟史，是研究人類經濟生活的變遷的。詳細說，就是考察各時代的人，是生活于甚麼制度，甚麼習慣之下，而這些制度，習慣，又是怎樣進化起來，且將如何發展，起去的。所以就本質上說，他雖和闡明經濟學說及經濟思想之變遷的經濟學史，根本不同，而兩者之間却有着密接不可離的關係，這是我們不可忘記的。因為一種經濟思想或經濟學說，是不能離他發生當時的經濟生活而存在的。由來人類的思想，乃是環境的產物。因之，經濟學者，也不能超越他所生活之時代的社會環境；他所想的，所說的，很受當時制度，風習的影響。總而言之：我們雖說一種經濟思想或經濟學說，乃是當時經濟生活之理論之反映，也非過言。例如往昔希臘大哲柏拉圖（Plato）和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學說，很有許多地方不能脫却當時社會的偏見；而近代馬爾薩斯（Malthus）之悲觀的經濟思想，也是胚胎于當時英國的社會狀態的。

照這樣看，經濟思想和經濟學說，乃是經濟生活的產物；然而經濟思想和經濟學說，感化經濟生活的地方，却也不少。遠如亞丹斯密的經濟學說，使他以後的歐洲諸國，國民政策上生了多大的變化；近如馬克斯（Karl Marx）的經濟學說，對於現代社會生活實有不少的影響；這都是不能否認的事。

若要理解經濟學，是不可不研究經濟學史的。因為即就經濟學上的某一部分，加以細密的考察，設若不理解該部分在經濟學全體的進化變遷上，占怎樣的地位，是不能得正當的判斷的。并且要理解經濟學之所以為社會科之一部門的地位和價值，若先知道經濟學史的大概，却是非常便利的。

第一編 古代

第一章 希臘時代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希臘經濟思想幼稚之原因

古代希臘的時候，有組織的經濟學說，是還沒有有的；不過在論究政治倫理諸問題之時，偶然附帶的也表現些關於經濟事項的思想罷了。所以若說經濟思想我們就可

以推測他是很幼稚的。然而當時的經濟思想，爲甚麼沒有發達呢？他的重大原因，實由于當時的經濟生活，還是非常幼稚。當時因爲商工業不發達，交通運輸不便利，所以產業活動的規模，非常之小，而其範圍，又非常之窄。并且財貨的生產，都是由俘虜來的外國人和奴隸去辦，一般人士，對於勞動，是極輕蔑的。然而勞動的協力，足以增進生產能率一事，事實上還是行着，例如所羅門（Solomon）的宮殿和潘沛依（Pompeii）的發掘物都是明白指示着這個事實的。

復次，希臘經濟思想之所以不振的第二理由，實由于當時知識階級傾其全力，去注意政治上和行政上的事項，而其結果遂不得不把經濟方面，付諸等閑。當時軍國主義國家萬能的思想，瀰漫社會全體，識者的注意，都爲這方面的考究所獨占。英格刺謨（Ingram）曾述過當時這種社會狀態的特徵，其要點如下：

一、當時以爲個人是應該隸屬於國家的，個人的性能，只有倚賴國家，才能希望發達和完成。因之，個人不得不傾全力于維持國家。一切政治思想的一大目標，是在育成善良的市民。無論那種社會現象，都應該主要由倫理的見地和教育的見地來研究的。市

民沒有被看做財物的生產者，而被看做財物的所有者。而富之所以受人尊敬，不是因為他本身，有甚麼可以尊敬的地方，也不是因為他所付與的享樂，實在是為着可以藉此達到更高尚的道德上的目的和公共的目的。

二、所以國家有權能干涉包括經濟生活的一切社會生活，並且能夠制御他，以調和個人的活動，使與社會全體的幸福一致。

三、隨着這種根本思想，遂生出一種傾向；就是傾向於付與無限的權能給種種的制度 and 立法機關。他們盲目的相信社會是不會自然的變化的，若照這樣給制度和機關以充分的權力和繼續性，就無論是那種表現于外界的衝動，都可以使他屈服。

社會的狀態既然是這樣，當然沒有發生組織的經濟思想之餘地，所存在的，不過是些斷片的經濟觀罷了。

第二節 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

柏拉圖在其名著共和國 (Republic) 裏面，描寫他的理想國家，又在其傑著法律 (Laws) 之中，敘述他的實際主張。這兩種書，明白表示他的經濟思想，而其一貫的經濟

觀，都帶有倫理、道德和教育的色彩。例如他關於富的思想，也是這樣。他以為善人是不會所有財貨的，即使所有，也只限定于少量特定的富。就是關於富的生產，他也是這樣主張。他以為人之所以從事生產，並不是因為各人感着無限的慾望，設法來滿足，却是因為個人的趣味，各自不同，個人的技能，互相差異。所以若置適材于適處，個人協同起來而生產，那末，個人就能夠互相滿足其慾望，並能為高尚的道德生活。他這種學說，我們可以說是後年亞丹斯密所主張的分業論的先驅。而柏拉圖是把各人能由這個分業的協同而滿足其慾望，為國家成立的原因。這和亞里斯多德的見解很不相同；因為亞里斯多德是在『人類生而為政治的動物』一前提之下，而說明國家之所以發生的。

這樣的，柏拉圖以為：人類要滿足生活上所必要的慾望，須以分業為基礎而活動。分業的結果，就會發生種種的職業，例如農業、建築業、紡織業、裁縫、皮匠等；對於那種職業有適當的本能的人，就從事那種職業，然後以自己的生產物，交換自己所缺乏的物件，就可以滿足各自的慾望。柏拉圖雖也知道商業是必要的，然而却以為農業是真實

的生產，所以視農業較其餘各種產業，尤爲重要。這一點正可證明他沒有超越當時社會風習的一步。

柏拉圖對於個人的經濟活動，雖主張分業的工作，却不贊成把這種分業應用於國與國之間。他以爲一國非自給自足不可，設若與他國生了交誼，既有破壞內國的制度機關之憂，又有攪亂一國特有的美風之虞。所以他否認外國貿易的功効和利益，而主張決不和別國交通。因爲這個理由，他的理想的都市，是置于離海岸很遠的地方，以免和別國交通往來。

柏拉圖對於個人經濟的活動，不待說，是力持國家的干涉和監視的，就是對於經濟以外的一切個人的活動，也主張國家要干涉和監視。他的根據，是以爲國家若不這樣，個人必爲其利己心的衝動所驅使，而出不正不義的行爲，以致國家沒有健全發達的希望。所以他力說國家對於個人的一切行爲，都有絕對的干涉權。如就人口而論，國家要算定適當的人口數目；若遇過少的時候，須以賞與獎勵而謀其增加；若遇過多的時候，須禁止早婚，或設置植民地，而謀其制限。但是他的口制限論，是以政治的和道

德的見地爲基礎，與馬爾薩斯的論據，決不相同。

復次，柏拉圖的特殊經濟思想，可於其共產主義（Communism）之中見之。他主張爲國家生活全體的幸福計，須廢止私有財產和以妻子爲國有。他的理由，是以爲若容許財產私有，個人必由其自利心的發動，而行不正不義之事，所以須以財產爲國家所有，而助長個人之義務和公益的觀念。因之，他的理想國中，爲最高執行官的守護（Guardians），是沒有甚麼財產的。關於這一點，亞里斯多德的見解，却很不同。他對於柏拉圖的婦人國有，以及無條件的私有財產的國有，是反對的；他以爲如果這樣，人類對於婦人的節制，和對於財產的寬大，都會要消滅無餘。他又以爲在某種限度以內的私有財產，從道德上看來，是必要的，因爲要發揮寬容或仁愛這些美德，人類須于生存費以上，有些餘裕，不待說，人類一達到高尚的生活，則欲求財產的觀念，就會隨之減少，然而無論如何，總要有些餘裕；而要有餘裕，除非有相當的富，是不可能的。

由此觀之，柏拉圖的思想，一見似乎是很急進的。但是他的共產主義，範圍是很有限制的；因爲他的共產主義，只適用於希臘的支配階級，而不及于被治階級。所以柏拉

圖的共產主義，也可以說是貴族的共產主義。因為他是承認當時被治階級的奴隸制度的。他把在生產上所認識的適材適所主義，也應用到政治上，以為有些個人屬於支配階級，有些個人屬於被治階級，乃是當然的事；所以在他看來，奴隸制度的存在，并不是不正當的現象。這樣事在現在我們看起來，雖學得很為奇異，然而也正可以證明柏拉圖沒有脫出當時社會思想的圈外。

最後，我們再就柏拉圖的貧富論來看，關於貧富這一點，他是以陶匠的問答而諷示的。試若陶匠過于富裕，就會不注意來改善他的技術，而陷于怠惰，以致成為拙劣的陶匠。但是設若他過于貧窮，就會為貧窮所累，而不能購買精銳的器具，并不能授其兒子和徒弟以技術。所以他是排斥過度的貧富的，以為過富固不宜，太窮亦不好，總以得其中庸為最好的方法。

又，柏拉圖也在某種程度以內，認識貨幣為交換媒介物，而承認其價值的。他主張金銀貨幣收歸國有，而在家庭則使用補助貨幣一類的東西。他又和其餘的希臘哲學者一樣，以為借貸貨幣給人而取利息，是一種罪惡。

第三節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s, 384—322 B. C.)

通觀古代，我們可以舉亞里斯多德為最卓越的一個哲學者。他的著作政治學 (Politics) 和倫理學 (Ethics) 之中，表現有許多經濟思想。不但這樣，我們就是說希臘時代的經濟思潮，是由亞里斯多德所代表的，也非過言。

亞里斯多德大別人類底經濟活動為二：一為——Oikonomia；一為——Chrematistike。前者是指人類因為要滿足自己的慾望，而採取和消費外界的自然物而言，屬於這一部類的，為漁業、狩獵、牧畜和農業，這些都是人類生活上最必要的自然行為；後者是指包含生產物之交換和營利的經濟行為而言的。據亞里斯多德的觀察，人類是從上述最單純的消費經濟，更發展而為以貨幣而行的交換經濟——這種貨幣，就是以自己的生產物和別人的生產物相交換的媒介。他以為這乃是當然要這樣的，并非甚麼弊害。因為把自己所剩的生產物，和自己所必需而他人所剩的生產物相交換，決非不當之事。然而他却力說像這樣的交換行為，若為營利的目的，大規模的行起來，却是不正不當，而多弊害。所以他很嫌惡商人，而以農業為最真正的業務。他這種意見，

和當時的思想家一樣，都是胚胎于當時的倫理的見解的。

亞里斯多德明白的認識以貨幣為交換媒介物之必要。他以為物物交換，雖然是要緊的，然而有些物件，却因為容積過大，或重量過重，不能攜帶，所以這個時候使用貨幣，是很有效的。他更明白的區別了貨幣和富，以為貨幣和富決非一物。并且以為富之獲得，他本身并不是目的，不過是滿足人類慾望的手段。人類最後的目標是在達到哲人的生活；因為這個，所以要餘裕；而要得餘裕，須以所有相當的富為前提。所以富乃是手段，他本身并不是目的。

亞里斯多德雖是認貨幣之必要，然而却只認他為交換媒介物的價值，而絕對否認他具有生產力。所以像借貨幣給人而取利息一類的事，是不為亞里斯多德所容許的。他在貨幣不生貨幣的理論之下，力說所謂『貨幣不孕論』。他這種思潮，却是忠實的在理論上解釋當時希臘以消費貸借為主的經濟生活的。當時所借貸的貨幣，差不多完全都是用去消費，沒有用去生產。所以他的貨幣不生貨幣一論，也不過是當時經濟狀態的產物罷了。

亞里斯多德對於奴隸制度的思想，比較柏拉圖的更爲明確。他以為自然界無論何物，都是各有着各的目的而生的，各爲盡其特殊職掌而存在的。因此，自然命令有些人爲支配者，命令有些人爲奴隸。所以奴隸沒有獨立的意思，生下來就是倚賴別人的。他們不過是活的器具（Animated tool）罷了。

其次，亞里斯多德對於私有財產的思想，和柏拉圖的見解，却很有不同之處。他對於柏拉圖所主張的婦女兒童歸國有，以及私有財產的絕對廢止，是不贊成的。然而對於無條件的私有財產，却還是排斥的。這一點，在他的政治學之中，有着詳細的論究。他以為關於土地，有三種不同的處置方法：

- (一) 以土地爲私有而以生產物爲共有；
- (二) 以土地爲共有而以生產物爲私有；
- (三) 土地和生產物都爲共有。

若以土地和生產物都歸共有，其結果就要引起不絕的紛爭。因爲勞動得多，而生產物分得少的人，對於勞動得少，而生產物分得多的人，未免要抱不平。所以原則上是

要以財產爲私有，而以其使用爲共有，才算公平。立法者對於財產所有者，務必要特別的助長其這種寬大心。原來人類有種本能，就是若覺得某物是自己的東西，就非常愉快；所以私有觀念，在人的本性上是有着很深的根底的。然而同時爲朋友或同儕盡力幫助，也覺得有很大的快樂；而這件事，若非所有相當的私有財產，就不能做到。所以亞里斯多德一方面認私人應收得相當的財產，一方面却絕不容許蓄積財產過多。他以爲一方面富者的橫暴，他方面貧者的困窮，乃是使國家的存在陷于危殆的第一原因，因之痛論『貧窮乃是革命和罪惡之母。』

總而言之：亞里斯多德在原則上是肯定私有財產的；至于由私有財產而發生的許多弊害，他却不以爲是制度本身的罪過，而以爲是由來于人性的弱點的。

第四節 色諾芬 (Xenophon, 444—354 B. C.)

色諾芬的經濟思想，不像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的一樣，就許多方面而考察他所說的，不過是以家庭經濟爲主。但是他的思潮，却是很實際的。他的論文(Oeconomics)，就是他的經濟觀。他之所謂富，不僅指足所滿足人類事實上的必要而言，必于滿足這

種必要之外，還有些餘裕，才算是富。他之所謂財物，是指人生所必要的東西而言的。他和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不同，是認識商工業之必要的。然而他以為一切職業之中，惟農業為最重要。這一點却和柏氏、亞氏無異。他力說農業不惟足以強壯身心，并可助長愛國心和宗教心，引起尊敬財產之念，成為軍事生活的良好準備，且更進而可以作成知識的和政治的活動之餘地。他更進而為土地和氣候的解剖與農業法的研究。

色諾芬不但認商工業為必要，并力說外國貿易的效果；他以為輸出貨幣，以作輸入財物的代價，不一定足以使本國貧窮。他又主張應厚遇外國商人，不宜加以虐待。

色諾芬也和其餘的哲學者一樣，關於奴隸制度，是表示是認的，不過他以為可以人的待遇待奴隸。至關於貨幣價值和財政，他却沒有特筆可書的思想。

〔註〕要研究希臘經濟思想的大要，可看下列各書：Frover, A History of Greek Economic Thought;

Boeckh, The Public Economy of the Athenians; Love, Studies in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and the Republic of Plato; Oncken, Die Staatslehre des Aristoteles; Marigny,

Historie de l'Economie des Ancienne Peuples。

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的著作，有 Jovett 的英譯。

第二章 羅馬時代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羅馬經濟思想之概觀

羅馬人的經濟思想，沒有甚麼可觀的，因之在經濟學史上，也很少有貢獻。就大體看，羅馬的經濟觀，不過都是反覆評論希臘之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的主張罷了，詳細說，就是他們把經濟的活動，隸屬於政治的和軍事的活動，並且輕視商工業，只以農業為純正的生產事業而尊敬之，有時且以農業為救濟羅馬社會腐敗的唯一大道。至于收取利息，也是認為不正當的，甚至于說這種行為，差不多和殺人一樣。

考察羅馬經濟思想時，最好分做幾方面來觀察。許多經濟學史的研究者，把他分做三方面：一，哲學家的經濟觀；二，法理學者的經濟觀；三，農業學者的經濟觀。以下分節述之。

第二節 哲學家之經濟的考察

羅馬哲學家之中，當以西塞祿（Cicero），辛尼加（Seneca），普林尼兄弟（Pliny）等為最著，他們都是攻擊當時社會所流行的華奢淫靡之風，排斥世人對於富的熱中，

而尤排斥世人之貪得貨幣；他們以爲貪愛貨幣，乃是一切弊害的根源。因此，辛尼加痛斥收取利息爲不當；至其論據，是和亞里斯多德的一樣的。羅馬的哲學家，都以爲最簡單而自然的農業生活，是保持禁慾主義，和矯正奢侈遊惰之風的最好方法，所以他們的標語，就是『返於自然』。西塞祿竟至于說只有農業才值得尊敬，此外的職業，都是惡劣的。譬如他以爲在工場工作的工人，都是從事于俗惡的業務的，因爲工場不是尊嚴的東西。他尤以滿足肉體的慾望之職業爲最賤，例如魚商、屠戶、廚子、飼雞等職業，乃是非常卑賤的。至于他對於商業的態度，可分爲兩種看。因爲他雖以爲小規模的商業是俗惡不堪的，而從世界各處輸入種種東西，且誠實貿易之大規模商業，則不甚鄙視之。

又，辛尼加反對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所是認之奴隸制度，而主張自由勞動爲有效，普林尼雖以爲農業要大規模的耕作，方爲生產的，却攻擊由奴隸勞動所行之土地耕作（*Latifundia*）的墮落生活；他斷言這乃是羅馬衰亡之原因。普林尼又力說採用金貨爲交換之媒介物，實在利少害多，不如物物交換，還有益些。然而他又以爲不可輸出金貨，以爲外國商品之代價，這却是他的矛盾的主張了。

第三節 法理學者之經濟的考察

羅馬的法理學者，關於私有財產及自由契約，有極詳細的論究。他們尊重個人的權利，甚于希臘的哲學者，因之，他們認識個人有處理其財產之權能；這種認識遂表現為自由契約的議論。

關於貨幣，法理學者一般都以為是必要的。至于利息，在羅馬的初期，法律是禁止的。但是以後財富一增加，雖然有哲學者的反對，而利息之受授依然存在。所以法律也曾規定過利息的利率。

第四節 農業學者之經濟的考察

農業方面，可舉華洛 (Varro)，伽圖 (Cato)，科琉麥拉 (Columella) 等為代表的學者，這些農業學者，雖主要是論究農業經濟上之技術的方面，却也常常發表其經濟觀。華洛和科琉麥拉，都力說要矯正社會生活之淫靡的風氣，恢復堅實的勢力，須以農業為手段，因此，盛倡田園生活之質樸的風習。

他們又論究自由勞動和奴隸勞動之得失，而極言自由勞動，勝于奴隸勞動。

〔註〕關於羅馬的經濟思想及經濟狀態，參照 Oliver: Roman Economic Conditions to the Close of the Republic; Hoffmeister: Di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Roms; 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第二編 中世

第一章 中世之經濟的環境及社會的環境

第一節 從廢頹的生活推移到安定的生活

我們第一要決定那一時期叫做『中世』。英格刺謨 (Ingham) 以爲從羅馬帝國崩裂的四百七十六年起，到一千三百年止，叫做中世。關於中世的始期，大約沒有異議，都以為是從四百七十六年起；至于中世的終期在何時，却很有好多的異論；許多人以為是一千五百年，爲中世的終期。例如朱耳當 (Jourdain)，洛瑟 (Roscher)，哥薩 (Cossa)，嘿尼 (Haney)，奧布賴恩 (O'Brien) 等人，都是這樣主張的。嘿尼以一千五百年爲中世終期的理由，是因爲一千三百年時，正是中世的制度和思想，變化爲近代的制度和思想之過渡時期。人道主義之所以成爲思想上之新傾向的，實在十五世紀的末期。正

在這個時候，發生了宗教改革的萌芽，和政治經濟的新趨勢。再從客觀的來看，亞美利加大陸之發見，通達印度的水路之開拓，以及羅盤針，火藥等文明要素之推廣的使用，都是一千四百九十八年的事。普通以為隨着亞美利加之發見而生的銀之大量產出，對於近代貨幣經濟之確立，有很大的影響。這個亞美利加鑛山之發掘，正是十六世紀的事，所以中世不終于尼古拉·奧勒斯謨（Nicolas Oresme）而終于最後的聖法學者迦伯列·俾爾（Gabriel Biel）因此，我們也做照這樣，以一千五百年為中世的末期。

中世紀的初半期，因為民族移動，蠻人侵略，帝王權力和教會權力互相軋轢，以及封建諸侯互相爭鬪的各原因，所以經濟生活，非常廢頹紊亂。各民族的制度、風習、思潮，各自不同，民族一有移動，彼民族的制度風習，和此民族的制度風習，不易互相融和統一，因此，常常有社會的動搖和不安。歐洲國民，都傾全力以對抗回教徒之猛烈的侵略，以致不能安然從事經濟的活動，所以經濟狀態，不得不歸于停滯。再加以封建諸侯，不絕的爭鬪；因此，不但人口非常減少，而且因為支持軍費，繼續搜括，致使一切產業枯竭，人民都陷入艱難困苦之境。

在這樣的狀態之下，思想自然是歸于停頓。但是到了十二世紀的時候，這種混亂的社會狀態，漸漸趨于改善，民衆也向着新開展的方面，開始經濟的活動。因爲十字軍興，和別國民得互相接觸，他們實際的知識，遂得以增進，活動的界限，也得以擴大，并且交通運輸之便，也得以開拓，所以生產事業，也隨着大進步了。

社會的秩序一安定，知識的考究也就隨着復興。到了十三世紀，一般對於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的著作，都懷着很大的興味，熱心論究；尤以當時知識的指導者聖法學家爲然，他們一方面親炙希臘哲學，一方面也談及許多經濟上的緊急問題，以融和希臘哲學和他們自己的見解，于是遂創成了煩瑣哲學（Scholasticism）一特殊學派。

從紊亂而廢頹的經濟生活，一躍而爲活潑而新興的活動，遂隨着發生種種的經濟現象。商工業的發達，和外國貿易的隆盛，遂引起都市的發達，所謂市民階級，也隨着發生；他們實在的勢力，逐年擴大，以至于和從來的貴族諸侯相匹敵。再從別方面來看，就是從來孤立的經濟生活，推移而爲都市的經濟生活。這些都市的商人，在各方面，都採用獨占的手段。他們排斥競爭，取獨占的形式，因此組織了基爾特（Gild）本來基

爾特發生的目的，最初并不在滿足他們的營利心，而在謀社會全體的利益。詳點說，就是基爾特的目標，一方面在保護組織該基爾特的人之相互利益，一方面在以公正的價格而販賣良好物品，以便謀生產和消費之調和。所以加入基爾特的人，一方面互相謀實業道德之向上，及技術之磨練，同時又管理其販賣或生產的物品之分量，品質，工銀，價格，勞動條件等事項。基爾特不只限於商人，聯工和工匠，也都組織基爾特。本來基爾特的精神上，是有許多美點的，不過他的實際上，却有不少的弊害。尤以他繁昌的時候，越取排他的，跳梁的方策，因此貽禍于無窮。例如商人基爾特，從最初起就以排他的手段，施諸外國人，外人在都市交易，都是受着嚴格的制限和干涉的。

第二節 基督教與教會之感化

中古時代的社會生活和经济思想，很受當時窮極隆盛之基督教及基督教會的影響。所以我們對於這種影響是要注意的。尤以當時最卓越的聖法學者托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有着極銳敏之經濟的觀察力。不待說，基督教對於當時經濟的活動，加以相當之限制和阻止，却是事實；然而他確實又生了許多良好的感化。那末，

基督教究竟主張了甚麼呢？第一，勞動從來是被賤視的，而基督教却力說勞動的尊嚴。這一點，是和從來的觀念相反對的；因為希臘，羅馬的哲學者，都是輕視勞動，這事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而基督教却高唱勞動神聖，樹立一種原則，以為人類不能坐食別人之成果，須以自己的血汗而謀生活。他們因為要示人以實行的模範，所以建立寺院，僧侶自己從事種種的勞動。但是基督教之所以認識勞動的尊嚴而極力獎勵勞作，其目的并不在增加財物的生產，而在謀精神上的幸福。換句話說，就是他們以為銳意勞動，乃是真正的敬神之道。所以基督教的勞動神聖論，却是沒有脫出宗教的偏見之思想。然而外觀上助長從事于勞動的人之自尊心，間接的對於生產的貢獻，却是不少。

基督教的觀念，是以為一切人類，在神之前都是一樣的，他們在這個觀念之下，力說人類本來的平等，而攻擊希臘，羅馬各思想家之差別的人性觀。他們相信一切人類，不問國籍，人種，階級如何，都是神人平等的創造出來的。他們據這個信念，而固執同胞相愛的主義。所以他們以為富者施恩惠給貧者，乃是人類本來的義務，乃是奉神真正之道。

從這樣的人性觀出發，他們論理的必然結果，就不得不趨于反對奴隸制度。所以基督教會，一面大聲疾呼，要一般廢止奴隸制度，同時并要求無論何人，一成為基督教的信徒，立刻就要解放他們的奴隸。照這樣看來，奴隸之所以進化爲農奴，雖然主要是由于經濟的動機，而基督教的主張，却給與不少的道德的衝動。

基督教不但主張人權的平等，并提倡財產的共有。但是到了後來，他們看着社會的實情，知道不能實行財產共有的時候，他們就對於財產的所有者，勸告其採取最好的使用方法，而助長其寬容性和慈善心。至對於貨幣的使用，不待說，是不容許收取利息的。這一點我們在第二章再詳論罷。

第二章 經濟思想之諸問題

第一節 利息論

中世時候，關於經濟現象之論爭中，最重要的，就是議論利息之受授，究竟爲是爲非。就事實說，利息之受授，是確實存在的，不過基督教却以利息爲不當，于三百二十五年前後，禁止僧侶收取利息，更於十二世紀之末葉，推而廣之，禁止一般人收取。

以收取利息爲不當之理論的根據，最初是根據於聖經的。因爲舊約全書的著者，以收取利息爲不可赦之罪惡。例如出埃及記說：『汝若借錢給貧民時，汝不可自居爲債權者，亦不可收取利息。』又利未記和申命記裏面，也都有禁止利息的話。又在新約聖書中之路加傳裏面，耶穌曾說過：『當借與時，無論何物，不可期待。』據奧布賴恩之說，以爲確認收得利息爲罪惡之最初的教父，乃是忒搭良，他不但力說基督教徒之收取利息爲罪惡，並且解釋路加傳中之一句，而以希望返還本錢爲不可。但是利息論之脫却神學的考察，而當做深刻的經濟理論而議論的，實爲十二世紀以後的事。到了十三世紀之代表的神學者托馬斯·阿奎那時，才達於絕頂。利息究竟是不是罪惡呢？阿奎那答道：『借與貨幣而取利息，本身就是不正當的。因爲這乃是賣出沒有存在的東西，這明明白白是助長不平等，而不平等，是和正義相反的。我們爲要明瞭這一點，須觀察一事，就是我們使用某一種東西，有時是爲消費而行的。例如我們飲酒，就是消費酒；我們用小麥爲食物，就是消費小麥；諸如此類，物之使用，和該物本身，是不能分開而考察的。容許那件物之使用，就是容許該物本身。依據這個理由，貸與這一類的物件，就是

轉換該物件的所有權。所以設若一個人想賣酒而不賣酒之使用，他就是把一物賣兩回，或者是賣沒有甚麼存在的東西，因之，他明明白白的犯了不正的罪惡。同樣，設若他貸與酒或麥，而請求二重之支付——一個是該物的同量的返還，一個是叫做利息的使用價格——也就是犯了不正之罪惡。」

「反之，有些時候，使用一物，就不限定是消費那一物。例如使用房屋乃是居住于房屋內，決不是破壞房屋。像這樣的東西，如果借出去，就可以有兩樣的請求：我們既可以把房屋的所有權讓給人，而自己保留其使用；又可以維持其所有權，而把其使用許給別人。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把房屋借給人家使用而收取使用費，乃合理而可能的事……但是據哲學者之說，貨幣主要是為交換的目的而發明的。所以貨幣之適當的、主要的使用，乃是消費他或讓渡他。一行交換，貨幣就要消滅而入他人之手。所以貸與貨幣給人使用而收利息，本來就是不法的行爲。我們不正當的獲得財物的時候，負有返還之義務，同樣我們收得貨幣而為利息的時候，也有返還的責任。」

這樣的，阿奎那氏很反對利息的收取。他的論據，有的根據亞里斯多德之「貨幣

不殆論，一也有不然的。因為他是認貨幣是因使用的方法如何，也有生利益的時候；但是這個利益，是借用貨幣的人的勞力所生的結果，決不是貨幣本身所生的，所以應歸貨幣使用者的所得。照這樣看來，借貨幣給別人，只要得返還同量的貨幣，就可以不受損失。若謂返還貨幣，須經過時日，却不知時間乃是神的東西，決不能買賣的。

但是使用貨幣，實際上所生之利益，漸次一被認識，利息的受授，就越加普及了。于是聖法學者的利息論，也就漸漸變更，阿奎那也至于肯定有時可以收取利息了。例如因借貨幣給人而生了甚麼損失的時候，或像海運這樣多危險的時候，取收利息，是認為正當的。

第二節 正當價格論

正當價格 (Justum Pretium)，可以說是聖法學者之議論的中心點。而這種議論，是根據當時的價值觀念的。約言之，就是無論那種財物，都具有一個真正本然的價值，而這個價值，是由生產費而決定的。國家應該根據這個真實的價值，以公定正當價格，買賣當事者須依此而買賣。這個正當價格之公定，結局也和利子一樣，是由正義之觀

念發生的。關於這一點，阿奎那說道：『關於欺詐以外的買賣，可從兩方面觀察：第一，就買賣本身來考察，買賣乃是雙方當事者，互相要求其對手方的所有物的，所以能夠爲兩方當事者的共通利益而成立，不限定只是對於那一方面有益。但是買賣雖然是爲當事者雙方的共通利益而存在的，無論當事者的一方，却不可感着比別一方更重的負擔。因之一切契約，應遵守物和平等的。不適于人類使用之物件的品質，是由該物件應得的價格而測定的，因爲這個，遂發明了貨幣。設若物之價格，超過物之價值，或物之價值，超過物之價格，就沒有所謂正義的平等。所以以超過價值的價格而賣物，或以價值以下價格而買物，本來就是「不正當且不合合法的。」因爲這個原因，國家須根據生產費，而制定正當的價格。』但是他們也力說公定正當價格時，并不只以生產費爲唯一的要素，須一併考慮別的要素。例如俾爾（Beal）說過：『立法者應該觀察人類必要之程度如何，物之豐歉如何，以及生產之困難，努力，及危險爲如何，絲密的考慮了這些東西之後，立法者方能決定正當價格。』

聖法學者，起初雖是以生產費爲價值的基礎，然而這個思想，隨着時代的推移而

變化了。有些人甚至於主張物之價值，是由其滿足人類的慾望之性能而決定的。例如巴立丹 (Beidtan)，就是這個見解。不過他說滿足人之慾望的性能，不是指各個人之慾望滿足而言，乃是指滿足社會許多人之平均慾望而言的。

〔註〕要研究中世的經濟思想，可參考下列各書：O' Brien, An Essay on Mediaeval Economic Teaching; Ashley,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Eudemunn, Die Nationalökonomischen Grundsätze der Canonischen Lehre Studien in der Romanisch-canonistischen Wirtschafts und Rechtslehre,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第三編 近世

第一章 重商主義 (Merkantilisismus)

第一節 經濟的背景

重商主義，乃是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末葉之間，最普及的經濟觀之趨勢。因為重商主義，並不是組織化的經濟學說，不過是當時以富國強兵為目標的歐洲各國經

世家所懷的經濟思想之傾向罷了。不待說，當時關於重商主義，很有許多著述以及擁護者，但是就和波那（Bonar）所說的一樣，該主義並沒有創設者，因之也沒有學徒。照這樣看來，像愛燻哈特（Fisenhart）一樣，以重商主義爲近世經濟學說之濫觴的，未免失當。總而言之，重商主義，可以看做當時經世家應着中世的經濟狀態而採取的經濟政策。當時的經濟生活，是從中世自然經濟，向着近世初期的貨幣經濟推移的。所以門哥題（Mengotti）把重商主義之極端的實施者科爾伯（Colbert）的名借起來，叫重商主義爲科爾伯主義（Colbertism）。那末，我們于論究重商主義思想之前，須一瞥當時的經濟環境。因爲重商主義思想，不過是該時代之理論的反映罷了。

從十五世紀末葉到十六世紀初頭，歐洲各國之經濟的社會的生活，氣象大新。自從交通運輸一改良，外國貿易，迅速的發達起來，商工業隨着隆盛，因之助長他們發展的銀行、交易所等信用機關，也都開始創立，中世粗笨的自然經濟，遂歸于消滅，而貨幣經濟代之確立了。在別一方面，從新發見之美洲大陸，輸送巨額之銀入歐洲，其結果遂引起非常的物價騰貴，這竟成爲當時的緊急問題，喚起世人一般的注意，而盛行關於

貨幣和物價的論爭。又當這個時候，發明了印刷術和煙硝，其結果遂使社會生活，愈豐富而亦愈複雜了。

封建制度和附隨該制度的許多機關，俱已崩壞；各國民又和互相差異的種族制度、風習相接觸；因而國民的自覺，竟如潮之湧出。這種自覺，不久遂育成一種熾烈的愛國心，以自國對於別國，須維持優秀的威勢，富國強兵，遂成爲當時的目標。各國君主之驕傲的統治，豪華的宮廷生活，以及過大的常備軍，相結合而引起國家經費之膨脹，于是廢止從來的現物徵收而設定租稅制度，藉以增進國家之收入一層，遂成爲當時政治的指導者的重大問題了。他們鑒于當時經濟狀態之必要，苦心焦慮所想出的經濟政策，就是所謂重商主義。

第二節 重商主義之特徵

洛瑟 (Roscher) 在他所著的德國國民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之中，舉出下四項爲重商主義之共通傾向：

一、對於保有多額貴金屬的，必要，過于重視；

二、把外國貿易比內國貿易還要看得重，并且太把精製品工業，比材料製造看得重；

三、太過于重視人口稠密的價值，而以其爲國力的要素；

四、因爲要達所願望的目的，過于信賴國家的活動，希望他能够貫徹許多人爲的手段。

重商主義，雖不一定就是把貨幣當做富，但是至少以貨幣爲富之最高的代表。所以他們以爲一個國家最要緊的，是保有可以爲貨幣之材料的貴金屬。他們以爲個人若所有多額的貨幣，就是富裕，同樣，國家之領域內流通多量的貨幣，乃是富國之唯一必須的要素。因之，竭力去阻止國內的貨幣流出海外，而專心從外國輸入貨幣。若細心的考察起來，這種見解，未免淺薄，不過就當時的經濟狀態來看，却也有正當之處。因正當脫却自然經濟而推移爲貨幣經濟的時候，并且各國政府之要求貨幣，又都非常切迫，所以輸入鑄幣材料的貴金屬，在國民經濟上是非常重要的。〔註〕

〔註〕重商主義不但要求由海外輸入貨幣，并且主張改鑄國內流通的貨幣，低下從來貨幣之品位和重量，

以增加貨幣額，——這就是所謂「惡鑄」。這種主張，也願實施了一下。

由外國吸收貴金屬的手段，就是外國貿易，而以所謂貿易平衡(Balance of Trade)來實行。詳說起來，就是假設一國輸出五十萬圓的物品，那末，只從對手國輸入二十萬元的物品，其差額三十萬元，則以金塊而收受，由此而使鑄造貨幣的材料，日益豐富。貿易差額，若能以金塊而收受，那就是有利益的，不然，就是損失，所以各國想盡方法，以謀有利益的差額。各是都以過重之關稅的封鎖政策，以使由外國輸入之物品的分量，不得超過由本國輸出之物品的分量。因此各國間的關稅戰爭，就不得不趨于激烈。

但是欲多量的輸出一國的生產物于別國，而把海外輸入的生產物，限制到最少限度的政策，只限于精製品，至對於基礎的材料，則取正相反對的政策。就是一國之生產物的材料，禁止或制限輸出外國，而以許多引誘的策略，獎勵輸入外國的材料品。

要想多額的輸出高貴之精製品于海外，自然就不得不振興國內的工業。于是就努力的使國內之商工業興隆，而以之為輸入地金銀的手段。因之遂設立了保護金、獎勵金、以及許多特權，而期商工業之日趨發達。

又要使商工業興隆，勞力是必要的，所以又想了許多方法，以圖人口之增加。因為人口若一增加，生產能力就會因之增大，且於軍備上亦有莫大的利益，因此各國都重視人口的增殖，而以之為富國強兵的原動力。

總括起來說，重商主義思想，可以約言如下：他非常尊重貨幣，以之為國富的源泉，因之傾全力於獲取貨幣之材料的地金；至於獲取地金銀的唯一手段，是在於外國貿易之中，努力圖謀有利的貿易平衡；因此，對外則以關稅手段，而防止外國生產物之輸入，對內則謀人口之增殖，而期商工業之隆盛。因為要達這個目的，國家把權力發揚實施於各方面，任意的制限，干涉和禁止國民各方面的活動，最後甚至於把政府干涉，看做和重商主義為同一物了。〔註〕

〔註〕當時的國家干涉，不但只限於產業的活動，并且窮極國民經濟生活的一切細微之處。這個時候，貿易是對於當事者雙方都有利益的一種思想，還沒有發生，普通的信念，都以為貿易如對於當事者的一方有利益，就是對於別一方有損失，所以海外貿易，都是互相拿着敵意而行的。因為這個原因，國家總盡力取自給自足的方策，獎勵國民質素之風，防止其奢侈之習，以阻止外國高價的奢侈品之輸入。總

而言之重商主義，我們就說是產業的國家萬能主義，也未始不可。

重商主義思想的起源，其由來頗遠。十四世紀、十五世紀的時候，已見其萌芽，到了十六世紀的初葉，漸漸就普及起來，相傳查理五世（Charles V.）於一千五百十六年即位之初，就以之為施政的方針。但是組織的說明重商主義的，乃是意大利的經濟學者安托泥奧·舍刺（Antonio Serra）他於一千六百十三年，著了一本書，名叫論無礦山之國，如何能使金銀豐富（Breve Trattato delle cause che possono fare Abbondare li regni d'oro e d'argento dove non sono miniere）他說國民富裕的條件有三：（1）地力要肥沃，以便對於別國，生出農產物的過剩；（2）一國的地位，要為世界交通的中樞，以便使外國貿易隆盛；（3）工業發達，尤以技藝品的發達為最要。他力說一國若具備這三種條件，本國雖沒有產出地金銀的礦山，也可以使國家富裕。他大致主張工業較農業為重要，他又和一般的重商主義，稍有不同，因為他說國民的幸福，不但由於有利的外界事情，國民的性格，也是有重大的關係的。

英國重商主義的代表者，是托馬斯曼（Thomas Mun），他著有英印貿易論（*An*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unto the East India) 及英國由外國貿易而得之財寶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二書。他特別在後一本書內，組織的論究重商主義，而尤詳論貿易之平衡。他的見解，以爲富國的方法，是在整頓複雜的商業上的交易，使特定期內一切輸入品的價值，要比輸出品的價值少些。貿易價值的差額，以現金收受，而輸入本國，這個差額，就是增加統治者國庫收入的源泉。他雖然是認對於外國貨物，可課以關稅，但以爲不宜過重而成爲禁止的。因爲這些貨物，可以助長內地製造品的輸出，並可以招徠內地製造品所必要之材料的輸入。他又詳說，印度英國間的貿易，對於母國是很有利的。

托馬斯曼之外，英國著名的重商主義者，爲柴爾特 (Josiah Child) 騰普爾 (William Temple)，達丸坡 (Charles Davenport) 和配第 (William Petty) 等。柴爾特在關於貿易及利息的觀察 (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and the Interest of Money) 和貿易新論 (A New Discourse of Trade) 二著之中，論究貨幣、人口、及貿易平衡等事，他特別力說和蘭之所以能在外國貿易上占優秀地位的，是因爲利息的

低廉，所以他認利息低廉爲必要。他雖然是認貿易平衡爲重大，但是說地金銀的流出，不一定是危險的事。他更主張植民地貿易應該重視，有時可以設立附與特權的公司。

此外，法國重商主義者之有名的，爲麥倫 (Jean Francois Melon) 瓦忒維爾 (Montchretien de Watteville) 等人，德國重商主義之代表，即內幣學派 (Kameralwis-senschaft) 之代表，爲則墾多夫 (Seckendorf)，伯且士 (Bechers)，士勒得 (Schroeder)，和尤斯題 (Justi) 等人。

第三節 重商主義思想之實際的表現

我們可以舉出兩人，爲重商主義之熱心的實行者。一爲英國之克倫威爾 (Cromwell)，一爲法國之科爾伯，科爾伯實一極端的實行重商主義政策之政治家，因此，重商主義，亦名爲科爾伯主義。克倫威爾，恐怕本國以外的生產品輸入國內和殖民地，所以特定航海條例，只許灣泊英國港灣的船舶，裝載英國貨物。這個航海條例，明明白白是重商主義思想之實際的表現。他的直接結果，就是打破了當時在海外貿易界上稱霸的和蘭之通過貿易。科爾伯因想增加輸出品，所以銳意的振興內國工業，給與許多獎

勵金、補助金和其餘種種特權，以貫徹其政策。他更於國民在工業上各方面的活動，設立詳細的規定，嚴格的執行，使國民定要依從。設若違反這些規定，則課以罰金、或體刑，甚至於有課以死刑的。

勞動力為產業的活動之重大要素，所以科爾伯更行了許多人為的人口政策，以謀其增加。據康拉德（Conrad）說：路易十四的時候，有十個兒子的人，則免納租稅；二十歲以前結婚的，則與以免稅五年之特權。同時一方面禁止本國勞動者到外國去勞動，一方面又以種種的優待法，而獎勵外國人之移入。腓得烈威廉一世，對於打算出國勞動，或誘惑和煽動別人移住的人，都處以死刑。科爾伯有時且對於有意出國勞動的人，暫時加以拘禁，直到船舶出港之後，方才放之使出。

總而言之，歐洲各國的經世家，都確信要舉富國強兵之實，須行下列二法：即一方面須以一切手段，以謀內地商工業之發達，嚴禁奢侈，獎勵樸素，而期生產物之剩餘的豐富；別方面須獎勵海外貿易，以有利的貿易平衡，而招徠多額的貴金屬。據我們現在看來，重商主義雖然過於重視地金銀的價值，而以之為富國的手段，因之舞弄了許多

愚劣的方策，但是設若一考慮當時的經濟環境，且思這乃是人類經濟生活之進化的
一階段，我們就可知道重商主義之所以如此普及的，實有不少的教訓和暗示。

〔註〕關於重商主義，參看下列各書：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Schmoller, *Merkantilismus und Seine Historische Bedeutung*; Small, *The Mercantilists*;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Vol. II.; Biedermann,
Ueber den Merkantilismus。

第二章 重農主義 (Physiokratie)

第一節 重農主義發生之原因

從十六世紀初葉，到十八世紀末葉之間，爲重商主義政策風靡歐洲各國的時期。他的經濟的利社會的弊害，實在非常之大。獨斷專橫，利干涉之直接結果，就是使國民生活，根本廢頹。因爲國王暴戾殘虐，宮庭女官又奢侈豪華，遂發行不利的公債，賦課過重的租稅。貴族僧侶，因得權威之庇，雖有廣大的所有地和所有物，而得不正之免稅恩典，一般民衆，則呻吟於過重的間接稅之下。鹽稅、人頭稅、衣類稅，以及其餘許多陷國民

於窮狀的附加稅，使一般國民的經濟生活，墮入最悲慘的境遇。

當時對於貨幣，過於重視，一般均努力於貨幣之人爲的蓄積，其結果遂使貨幣購買力低落，物價隨着昂貴，甚至於引起官吏之腐敗。例如極端的實行重商主義之西班牙，禁止外國船舶，碇泊於該國港灣，違者處以死刑；其實碇泊停留者，非常之多，據洛瑟說：懸掛僞國旗而航海之別國船舶，竟有一時在一港內，碇泊至一百六十艘之多。——這不過是官吏腐敗之當然的結果。

像這樣窮迫的經濟狀態，決不能永久持續，起而反抗和革新的，就是重農主義。

第二節 重農主義思想之解剖

一、重農主義之哲學——自然法則論

重農主義之基礎的哲學，就是所謂自然法論。重農主義以爲人類社會，應準據自然法的原則，就和自然界爲自然的理法所支配是一樣，這樣行爲，乃是合於神意的。但是自然界有自然的秩序（*Ordre naturel*），人類社會却有由立法者所制定之成文的秩序（*Ordre positif*）。這些人爲的法則，須和自然的法則相調和，設若不然，人類

社會就不得不成爲誤謬、混亂、和無秩序。所以要確立人類的幸福，最重要的是闡明自然的法則爲何物。自然法則的鍵鑰，就是以爲社會上的個人，雖有賢愚之差，而自己的利益，只有自己知之最深，其餘別的人，總沒有這樣知道。個人根據自己的利己心，最能明白的判斷事物的是非利害，其結果就是自然的會感着和別人協力之必要。社會是個人構成的團體，如果個人能够自由的行爲自己認爲利益的行動，其當然的結果，就是社會全體，要因之而得利益。所以制限或干涉個人的活動，決不能增進社會的福利。於是『自由放任』(Laissez-faire)，遂成爲他們的標語。這就是重農主義的社會哲學。

重農主義，既然這樣主張自由放任的哲學，就自然排斥對於個人經濟活動的一切方面之制限和干涉。個人的勞動，不應加以甚麼束縛，對於勞動成果的所有者，亦應加以保障。此外他們還主張交換之自由，市場之開放，以及特權、獨占之廢止等事。

二、純生產物論

重農主義者的見解，以爲各種經濟的活動之中，只有農業纔能創造純生產物，農業乃是國民福利的根源。因爲無論那種生產的事業，要得成果，須先要特定的生產費。

換句話說，就是在生產新富的過程中，須消費某一定量的富。這個消費的富和生產的富之差額，就是重農主義者所謂的純生產物 (Product net)。他們以為這個純生產物，只有農業纔能創造，因此於一切產業之中，特別尊重農業。換句話說，就是他們以為像商工等業，雖然是有益的，却不能創造甚麼純正的生產物，其性質是隸屬於農業的。再具體的來說，就是他們以為國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就是食料，無食料則不能生存，然而年年生產這個必需的食料的，是農業者，所以農業在各種經濟的活動之中，是最重大的，其餘的產業不過是便宜的，附隨的罷了。

重農主義，根據這個思想，把社會分爲三個階級：第一爲生產的階級 (Classe productive)，即耕種土地而獲收穫之農夫；第二爲所有階級 (Classe des propriétaires)，其中包含君主地主等；第三爲不生產階級 (Classe stérile)，以上二階級之外的一切人，均包容於此階級之中，例如商人、工匠、教員、僧侶等自由職業者，均屬於不生產的階級。

重農主義者之所以三分社會階級爲生產的和不生產的，其理論的理由，即根據

於他們的純生產物論，以爲農夫年年以自己的努力，除去生產費除去外，還創造真正的剩餘收穫，而別的職業者，則不能創造。重農主義者的這種見解，一見即可知爲粗雜而不徹底。不待說，農夫由其努力，可以獲得新收穫，然而在礦山開掘貴金屬的礦夫，在海濱採取魚貝的漁夫，亦何莫非獲得新收穫物，所以他們也可以看做生產的階級。因此重農主義者之中，有些把礦夫和漁夫，也包含於生產的階級之內，不過大多數的重農主義者，都把他們除外罷了。他們的理由，就是以爲農業的生產物，是能年年的永久繼續，而礦山和海中的生產物，却有時枯竭。關於這一點，土爾閣說：『土地年年生產成果，而礦山則否。』總而言之，他們說礦山乃是自己蓄積的成果，所以和別的產業一樣，不創造純生產物。

要之，重農主義者，一方面主張基於利己心之個人的經濟活動，須完全自由，別方面則過於重視農業，而以之爲國民福利之根源，誤解只有農業，纔能創造純正的生產物。這實在是包含許多誤謬和矛盾。然而重農主義，對於經濟學科之貢獻，實在不少，特（Quesne）氏從理論的和實際的見地，約言重農主義之特徵如下：從理論方面來看，重

農主義之特徵；(一)一切社會的現象，都爲法則所支配，科學的研究之目的，即在發見這種法則；(二)個人的活動，要自由放任，才能發見對於自己最有利的東西，並且對於一個人是最上的東西，對於各個人也是最上的；(三)自由競爭的觀念，可以設定對於當事者雙方都最有利益的價格，即正當價格，這就可以根絕一切暴利；(四)關於生產和各種資本的分析，雖不完全，却還透澈，而關於收入，則有適當的分類，及其分配的法則；(五)集合從來關於土地財產的各種主張，再從實際方面來看，則爲(甲)勞力之自由；(乙)熱烈的主張國內貿易之自由及外國貿易之自由；(丙)制限國家之職掌；(丁)關於直接稅之優點，有明快的議論。

第三節 重農主義之代表者

重農主義者之中，以谷尼 (Gourner) 揆內 (Quesnay) 及土爾閣 (Turbot) 爲最著。但是重農主義思想之理論的先驅者，在十七世紀的時候，實繁有徒。最初反抗重商主義，而主張重農主義的，爲霸基貝耳 (Pierre Boisguillebert)，他在其現代法蘭西論 (Detail de la France sous le régime present) 及富之本質論 (Traité de la nature

et du commerce des grains) 一書中，熱烈的偏重工商業，而攻擊科爾伯過視貨幣之政策。他描寫路易十五之誤謬的經濟政策，如何把社會大多數民衆，陷入窮地，如何把農民，特別的陷入窮境。他對於貨幣之過重視及政府之干涉，與以明快的駁論，力說國民的富，不單由金銀構成，而由於有用的財物；農業生產物，在這些有用的財物之中，最爲重要。他更以爲富之蓄積，不是政府之干涉所能致的，政府之干涉，反是有害的；所以他主張個人之自由活動，非常要緊。

與霸基貝耳抱同樣的見解和主張的，爲波榜 (Marshal de Vauban)。他於一千七百〇七年，著王室收入法論 (Project d'une dixme Royale)，痛述農民之困憊狀態。他以爲這乃由於課稅不均等所致，所以力說間接稅須廢止，而主張農民之社會的改善。

理查坎替倫 (Richard Cantillon)，亦爲重農主義思想之著名的先驅者。他在一千七百五十五年所著論一般商業之性質 (Essay upon the Nature of Commerce in General) 一書，乃是關於經濟學原理之最初的組織的論文，揭文斯稱之爲經濟學的

喘矣。坎替倫在該論文之中，下了富的定義，以爲富不過是人生的快樂和便宜，并以爲土地乃是構成富之物質的源泉，勞力乃是生產富的動力。

再從實際的見地而力說重農主義思想的，就是谷尼（Vincent Gournay），他曾爲商會的議員。他在其著作之中，力說國民之經濟的活動，最有效的，是由於他們的利己心，不應對於利己心加以束縛和制限，并且說政府對於商業的各方面，須恢復自由，獎勵競爭，以保護生產，而期物價之低落。

據以上所述，重農主義思想之理論的代辯者，確是不少，然而最明快的，最組織的加以解釋的，却是揆內（François Quesnay）。他生而爲良家子，生長於鄉村，對於農業，抱有很大的興趣。後爲醫生，深痛重商主義對於農村給與很多的經濟弊害，他雖爲路易十五的御醫，却老實的指摘重商主義之缺點，而建設以重農主義思想爲基礎之經濟的理論。揆內的著作和論文甚多，然而最組織的論述重農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的，却推二千七百五十二年所著的經濟表（Tableau Économique）。他在這書裏面，詳論重農主義的理論和經濟組織。他一方面論富之唯一源泉——農業的生產物，應如何以

完全自由的狀態，而分配於社會各階級之間；一方面則述政府束縛和干涉之下的分配方法，以及這種反自然的法則，所齎與全社會的弊害。

〔註〕揆內經濟表的標語爲「貧農造貧國，貧國有貧王」(pauvre paysans, pauvre royaume; pau-

vre royaume, pauvre roi) 這一語，算是簡單表現揆內的經濟思想。

在路易十五的統治之下，做財政大臣的土爾閣，也是個重農主義者。他的經濟的意見，全收集於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所著的論富之形成及分配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之中。他自稱爲凱勒的高足，一受命爲財政大臣，即專心於重農主義思想之實際的表現，縮少宮庭中的浪費，廢止政府對於貿易的干涉，而行經濟政策之急激的改變。然而因此很招貴族和僧侶的反感，以致不得行其志。

據我們看來，重商主義之缺點，在過於重視貨幣，而重農主義的缺點，却在偏重農產物，而以之爲國富的根源。因爲過重農業，以致做了些無益的工夫，像區別生產的和

不生產的階級。然而想使從來沒有組織的體系之經濟思想，歸於組織化的努力，却是在經濟學史上不可沒却的貢獻。

〔註〕論及重農主義全體的著作，實在不多，只有下列各著，算是好參考書：Higgs, *The Physiocrats*;

Weulersse, *Le Mouvement Physiocratique en France*; 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第三章 亞丹斯密與正統學派

第一節 產業組織之革新

近世經濟學之最初的建設者，無論如何，總不得不說是亞丹斯密(Adam Smith)。他的不朽的大著原富，且有經濟學界的聖經之稱。這雖未免過於誇大，却也不無一面之理。我們若設想亞丹斯密當時的社會環境，就可見這種著作，不但是有充分的可能，並且是十分的必要。當時產業界，正行着根本的革新，從來小規模的手工工業，完全崩壞，因之痛感創造新經濟秩序之必要。這不單是產業界爲然，就是思想界、政治界，以及

文學界，革命氣運，都正圓熟，人人都是求新不已的狀態。亞丹斯密，遂在這個時候出世，而為經濟界之新生秩序的主唱者。

第二節 亞丹斯密之生涯

亞丹斯密的生涯，若和波瀾起伏之馬克斯的生涯比較起來，却是極凡庸平坦的。他於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在鄉里畢業預備教育之後，即入格拉斯哥（Glasgow）大學，從哈欽孫（Francis Hutcheson）學。從一千七百三十七年到一千七百四十年間的三年間，均就學於該大學。更從一千七百四十年至一千七百四十六年的六年之間，轉入牛津大學繼續研究。在此研究完畢，即回故里。他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至一千七百五十年之間，在愛丁堡講演修詞學和美文學，聲譽鵲起，遂於一千七百五十一年，受格拉斯哥大學之聘，教授道德哲學。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其最初的名著道德的感情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遂出版問世。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辭去大學講師之職，隨伴拔古魯侯爵（Duke of Buccleugh）之子遊歷法國和瑞士，暫時羈留於慈爾和巴黎。在這滯留期中，和著名的哲學者及揆內、士爾閣等重農主義者相

晤談，受了不少的刺戟。此後他就回歸故里，起草原富。該書於一千七百七十三年脫稿。而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纔出版。這一年，就是近世經濟學誕生之年。原富一出世，即受社會之歡迎，差不多一切文明國家，都有譯本。在他生存之中，連版了六次。原富出版之後，他雖也做了很多的論文，却沒有著書。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任命爲愛丁堡稅關的委員，更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選任爲格拉斯哥大學的校長。一千七百九十年六月十七日逝世。

〔註〕關於亞丹斯密的傳記，參看 Haldane, *Life of Adam Smith;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 of Adam Smith; Rae, Life of Adam Smith.*

第三節 亞丹斯密與原富

亞丹斯密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所出版的原富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實在是近世經濟學之古典的大著，不過內容的全部，並不盡是亞丹斯密所獨創的，他不過以其絲密的注意力和組織力，把以前所

創說的一切經濟思想，組成一個體系罷了。換句話說，他只是把從來斷片的、偶發的、所縷述之思想，綜合編纂起來，所以他在思想上，很得他許多先驅者的助力。例如配第 (Petty)、諾耳斯 (North)、柴爾特 (Child)、斯條厄特 (Steuart)、洛克 (Lock)、柏克立 (Berkeley)、孟第維爾 (Mandeville)、哈欽孫 (Hutcheson)、休謨 (Hume)、塔刻 (Tucker)、斐加孫 (Ferguson) 等，對於他的感化影響，雖有多少程度之差異，却都是事實。他於這些人之中，特別的受了哈欽孫和休謨的感化。哈欽孫是格拉斯哥大學的教授，亞丹斯密曾受教於彼。他早已指摘分業之必要；他關於貨幣價值之起源和變化的議論，以及關於利息的理論，影響於亞丹斯密，實在不少。原富之理論的成立方法，和哈欽孫的講義是一樣。哈欽孫於一千七百五十五年所著的道德哲學大系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對於亞丹斯密的理論，很有貢獻。

休謨對於亞丹斯密的感化，也非淺鮮。他們兩人的關係，是非常親密的。亞丹斯密很尊敬休謨的人格，并信仰其學識，他常說休謨乃是『現在最顯著的哲學者兼歷史家。』休謨雖然主要是從事於哲學的考察，而關於經濟問題，也有相當的見解，他以勞

動力爲富之根源，攻擊重商主義之偏重貨幣，非難貿易平衡之謬見，痛述政府之無益的干涉，徒誘起國際的猜疑和爭議，而希望外國貿易之自由。

此外，亞丹斯密的議論是以利己心爲中心的。他這個議論，似乎是受了孟第維爾的奇著蜜蜂寓言（*The Fable of the Bees*）的刺激。孟第維爾此著之要點，是說人類的文明，不是根基於人類之德行，乃是根基於其不德的。這就是說人類貪慕快樂、奢侈、和其餘一切偷安的慾望，乃是使科學藝術發達的原因。亞丹斯密批評孟第維爾的寓言，而主張文明的發達，不是由於人類的不德，乃由於人類的利己心。他所以注意及此，實因爲受了孟第維爾的刺激。

原富全體分爲五編，其第一、第二兩編，可以說是經濟學的理論。先論分業爲增加國富之根原，次述分業當然誘致的交換，再進而說交換媒介物之貨幣，更研究價值和價格，且進而論及工銀、利潤、地租等所得的問題。第三編比較各國的經濟史，第四編論各種經濟政策，而指摘重商主義和重農主義的誤謬；最後的第五編，則闡明國家的財政問題。我們以下略說原富中亞丹斯密的重要議論。

一、分業論

原富之中，最著名的議論，就是分業論。分業論本不是亞丹斯密所創說的，希臘時代，就有許多哲學家，說及這一點，此後也有許多思想家，相繼議論，亞丹斯密不過大成其說罷了。亞丹斯密的見解，以為國富的源泉，乃是勞動，每年國民的收入，乃是勞動者所生產的。這就是說一切從事於生產的勞力的人，都是國富的創造者。

亞丹斯密雖以勞力為國富的源泉，却不因此而無視自然力的貢獻。他不過反對重農主義者以自然力為唯一富源的見解，而主張國民年年所消費的富，乃是人類活動的結果。然而亞丹斯密並沒有說人類一切的勞力，都是富的源泉，不過只說生產的勞動，纔是這樣。他把勞動分為生產的和不生長的，一見似乎和重農主義者一樣，但是他所謂的生產的，和重農主義者所謂的，很不相同。前面已經說過，重農主義者所謂的生產階級，只指農業而言，他們以為只有生產食料品的，纔能算是真實的生產者。而亞丹斯密所謂生產的勞動，不單是農業，乃是包括商業工業的，一切生產可以販賣的財物之人，都是生產的勞動。換句話說，就是他以為一切增加交換價值的勞動，都是生產

的勞動，不增加交換價值的勞動，纔是不生產的勞動。所以不生產物質的財貨，像官吏、醫生、教員、牧師、音樂家、優伶、及女僕等，都是不生產的勞動者。因為這些人的勞動，一經生產，同時即消滅，決不生產甚麼物質的財貨。

亞丹斯密的這種分類，我們即刻即可知其不當。關於這一點，馬克斯最簡單的駁論道：『戲院及音樂堂的主人，購買一種權利，可於某時期之中，左右優伶及音樂家的勞力。他們購買一經生產即行消滅，而不創造甚麼可以販賣之財物的勞力；換句話說，他們購買所謂不生產的勞力。然而戲院及音樂堂的主人，於販賣這些勞力給公眾的時候，不但是收回高級的工銀，并且還收得利潤。』

亞丹斯密舉出製針爲例，而指摘分業的利益重大。他說以分業而工作的十個勞動者，每人每日可以製造四萬八千針。他列舉下列數項，爲分業的利益之原因：（一）由從事於特殊的業務而得之熟練；（二）由免去從一職業轉向別職業的停頓而得之時間經濟；（三）由專心於一種工作而啓悟之發明和改善。上述三事，都可使分業收極大的利益。

亞丹斯密雖力倡分業的利益，怎樣巨大，却也沒有忽略分業的弊害和其制限。他曾指摘一經分業，各人均各固定於特種業務，因之易流為無智和愚昧。他說分業能否發達，及發達之程度如何，須以下列二事為條件。第一，分業為市場的範圍所制限。市場若甚狹小，就沒有一個人肯委身於一種職業的。因為在這個情形之下，需要他的生產物之人甚少，他就不能以其生產的剩餘物，和他所必要而別人所剩餘的生產物相交換。第二，分業是為資本的分量所制限的。資本的分量多，分業必發達，資本的分量少，分業發達的範圍，必比較的小。

二、價值論

亞丹斯密分價值為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兩種。他以為這兩者相互之間，沒有甚麼關係，而只論交換價值。他所謂使用價值，即現在經濟學上所謂的效用；他所謂交換價值，即某種財物能與別種財物相交換的力；換句話說，就是某種財物的一定分量，能和別種財物的多少分量相交換的能力。關於價值，亞丹斯密說道：『這裏應該注意的，就是價值一語，有兩個不同的意義。有時他是表現某特定財物的效用，有時却又表示

某特定財物的購買力。前者名之爲使用價值，後者則叫做交換價值。有最大使用價值的財物，有時只有僅少的交換價值，或竟至於沒有。反之，有最大交換價值的財物，有時只有僅少的使用價值，或竟至於沒有。水之爲物，比甚麼還要有用，然而却不能以之購買任何物，因之水不能和別物相交換。反之，金剛石差不多沒有甚麼使用價值，然而他却能交換而得多量的別種財物。『他以爲財物的價值，是生產該財物所必要的勞力，勞力之爲物，乃是一切財物的價值之根源。他的意思，是說生產某物所費的痛苦和勞力，乃是該物的價值的標準。若換一句話說，就是他的議論，乃是客觀的勞動價值論。所以他說勞動乃是交換價值的原因和標準，而決定財物的價格。但是等到社會日趨複雜，私有財產制度一發生，資本一被使用，價格的要素，遂不單爲勞動，而分爲工銀、利潤和地租了。』

〔註〕關於亞丹斯密以前的價值論，請參看 Sewall, *Theory of Value before Adam Smith*。

三、所得論

亞丹斯密分所得爲工銀、利潤、和利息三種；就這三種，各爲了詳細的理論的說明。他的意思，以爲勞動的生產物，是構成自然的報酬或勞動的工銀的。在原始狀態之下，換句話說，就是在土地的私有及資本的蓄積以前，勞動的全生產物，是屬於勞動者的。因爲那個時候，沒有利他分配生產物的地主和雇主。設若這個狀態，還是繼續下來，那末，勞動的生產力，一因分業而進步，勞動的工銀，亦必隨之而增加，一切物件，都會要漸次低廉。但是這種原始狀態——勞動者享有其勞力的全生產物的狀態，到了土地私有和資本蓄積一開始的時候，不久即行破壞了。因爲土地一成爲私有財產，地主就要要求勞動者生產物的一部；資本家一於收穫之前，放款給耕種土地的勞動者，他就要收回資本，並且要求利潤。情形既變爲這樣，工銀這種東西，普通就由雇主和勞動者之間的契約而決定了。關於這一點，亞丹斯密已容認資本家和勞動者的階級鬭爭之根源，說明兩階級的人，都有團結的傾向，且指摘雇主階級的地位，比勞動者的要有利些。他說道：『所謂普通之勞動工銀，無論在何處，通常都是由雇主和勞動者之間的契約而決定的。他們的利害，并不一致。勞動者總想多得些。雇主總想少給些。前者因欲增加

勞動工銀，故有團結的傾向；後者因欲減少工銀，故有結合的趨勢。但是平常很難得預言當事者雙方之中，那一方能够在這個爭議之時，占優勝地位，使別方屈從其條件。雇主的數很少，所以容易團結，并且法律是承認他們的結合的，即使不承認，亦不致於禁止，而法律却是禁止勞動者的團結的。我們從沒有見議會取一種行動，而反對因減少工資而行的團體，然而對於因增加工資而結合的團體，議會却常常是取反對的行動的。就這樣的爭議，雇主的持久力，比勞動者的是要强些。像地主、工業主、或商人等，雖然一勞動者都不使用，而以其既得之財貨，常可以生活一兩年。許多勞動者，若不就職，就不能支持一星期，很少有支持一月的，至於能支持一年的，差不多完全沒有。結局雖是勞動者對於雇主，是必要的，而雇主之於勞動者，也一樣的必要，不過其必要之程度不同罷了。」

關於利潤，亞丹斯密的見解是以爲資本的蓄積若還增加，許多富裕的商人若還從事於同一事業，那末，他們之間的相互競爭，自然有使利潤低落的傾向。他說資本越增加，利潤就越低落，在富正在增加的國家，利潤是最低廉的，所以社會越發達，勞動工

資雖有隨之增加的傾向，利潤却有低落的傾向。但他關於利潤和利息的比例，却沒有明確的議論。關於地租，他以為土地歸為私人所有的時候，土地的所有者（即地主），是立在即對於土地之自然的生產物，也可要求地租的前提之上的。土地的地租，通常是對於土地的使用而給的代價，所以自然就是獨占價格，至於地租的多少，是和土地的肥沃和位置相關聯的。

總而言之，亞丹斯密雖然確立了分配論的基礎，却沒有解決問題——這是琉印斯啓（Lewinski）所指摘過的。原富之中，雖闡明了許多理論，却沒有建設甚麼理論，可以當做滿足的解決方策。

四、社會哲學

普通以為構成亞丹斯密之議論的背景的哲學，是重農學派所主張的自由放任主義。詳說起來，就是他以為構成社會的個人，自己最知道自己的利益，所以由利己心的發動所行的一切行爲，終局是於社會全體有利益的；政府干涉個人的經濟活動，是很不當的，決非增進國民福利之道。但是亞丹斯密，並非主張政府對於一切個人的活

動，都不應該干涉；他設了許多例外，以爲有時應該承認和獎勵政府的干涉。

亞丹斯密以爲政府的職掌有三：一爲保護國家，使勿爲外國所侵略；二爲保護社會中的個人，使勿爲別人所壓迫；三爲建設和維持有益於社會之公共事業；這些事業若由私人經營，則所入不敷所出。除了這三件之外，則排斥國家對於個人活動的束縛，然亦不無例外。例如防禦國家所必要的特種產業，像船舶業一類，則有保護之必要。又如內國貨物如有課稅的時候，則對於由外國輸入之同一貨物，當然應以同一稅率而課稅。又外國如對於本國所輸入之某種貨物，課以高率的輸入稅，或竟加以禁止，則本國當然亦可做照之。總而言之，亞丹斯密主要的目標，是在主張個人的經濟活動，務必使之自由，至對於完全的自由所誘發的困難，則非他議論的目的。他不贊成一國的經濟政策急激變更，而主張其漸進的改良。他以爲就想實施急進的政策，也和想建設理想鄉一樣，是一種空論，決不能實現。因爲不但有社會一般的偏見，並且許多個人之私的利害關係，是猛烈的反對這樣的。

第四節 亞丹斯密之影響

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以為原富不過是從來既存之經濟理論的集積，沒有甚麼獨創的思想，所以很輕視之，以為他對於經濟學上的貢獻，實在僅少。然而亞丹斯密確立了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基礎，雖其是非尚不能論定，要不能不說是在經濟學史上可以特筆大書的大貢獻。詳說起來，就是他的貢獻，是在綜合統一其前人偶然斷片所發見的經濟理論，以其明快的頭腦和實際的見解而組織之，更以流暢的文章和切適的例證而大成一調和貫徹的經濟學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他的原富一出世，從來的一切經濟理論，都和殘燭在太陽之前一樣，驟失其光耀。他的主張，對於此後歐洲各國的經濟政策，影響甚大；思想上是不待說的，就是實際上也受他不少的感化。詳說起來，就是在經濟思想方面，此後很有好久，都成為普及正統學派的勢力之時代，里加圖（Ricardo），馬爾薩斯（Malthus），穆勒（Mill）等後繼者，相繼輩出；在實際方面，則為卓絕的政治家庇得（Pitt）所遵奉。亞丹斯密的原富的影響，實奏了非常的效果。巴佐特曾說道：『原富的影響，實改良了英國一切人的生活。』

〔註〕在外國貿易上，主張亞丹斯密所提倡的自由放任之經濟活動——即提倡自由貿易——的團體，稱

總而言之，亞丹斯密的原富，確立了個人主義經濟學的基礎，直待後來馬克斯樹立了社會主義經濟學，還是逞其餘威的。

〔註〕關於亞丹斯密，還可參看下列各書：Hasbach, Untersuchungen über Adam Smith; Oncken, Adam Smith und Im. Kant, Zeyss, Adam Smith und Eigentum; Leser, Der Begriff des Reichthums bei Adam Smith; Feilbogen, Smith und Tugot; Mackintosh, Dissertation on Ethical Philosophy; Stephen,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第四章 馬爾薩斯

第一節 當時之經濟的及社會的狀態

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乃是時代和環境的產物。當時英國之政治的形勢，是暗澹的；經濟的地位，是悲觀的；社會的狀態，是非常動搖不定的。窮年累月之

無益的戰爭，使國民的負擔加重，經濟的生活之根源，亦因之疲弊。加之，當時的飢荒，誘發穀價日趨昂貴，隨着而起之惡疫流行，愈使無產者之生活，陷於極度的困憊。瀕於飢餓之民衆，爲絕望所驅，無時無暴動勃發之危險。於是一千七百九十五年，遂制定抑壓這輩民衆的法制。加之，當時爲救濟貧民而制定的救貧法，無論就其內容說，或就其實施方法說，均不得其當；其結果就是釀成了毀損民衆的自尊心，而育成怠惰者之社會的弊害。

又產業革命之社會的禍害，在亞丹斯密之時，還未暴露其本體，到了馬爾薩斯的時，就可以明指其缺陷了，人口日集中於都會，農村因之疲憊不振，許多集中於都會的勞動者，不得不過慘澹的生活，貧富的懸隔，愈趨愈甚，社會的基礎，已呈了非崩壞不止的狀態了。於是當時的識者，都同樣的承認這種陷於窮迫的社會，有改良的必要。在這樣社會的經濟的空氣中，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之所以出現，也是毫不足怪的。

第二節 馬爾薩斯之生涯

馬爾薩斯於一千七百六十六年，生於英國之露加里。其父達利爾馬爾薩斯爲當

時具有相當之學識的人，和當時著名的哲學者爲友。馬爾薩斯一完畢故鄉的準備教育，卽入劍橋大學學習神學與哲學，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以優秀成績卒業。學成歸里，爲基督教教會的牧師而從事於神職。一千七百九十九年，離開英國，去大陸旅行，周遊瑞典，挪威，芬蘭及俄羅斯等處。一千八百零二年之亞米安條約，使歐洲天地，恢復和平，於是他更計劃第二回的大陸旅行，視察了法蘭西，瑞士，及第一回旅行時沒有遊過的歐洲其餘各地。其時東印度公司，於黑里巴利建一大學，馬爾薩斯於一千八百零五年被聘爲該大學的歷史和經濟學的教員。一千八百十九年，被推爲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的會員。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創設了倫敦經濟學俱樂部。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罹患心臟病而逝世。他於三十九歲時結了婚，生三男一女。

〔註〕關於馬爾薩斯，可看下列各著，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Soethbeer, Stellung der Sozialisten zur Malthuiseischen Bevölkerungslehre; Bonar, Letters of Ricardo to Malthus; Patten, Malthus and Ricardo.

第三節 著成人口論的經過

馬爾薩斯因其父有知識的修養，所以自幼即受了家庭之思想的感化。其父曾親炙當時法國之空想的思想，所以對其子也施以空想的思想之教育。但是馬爾薩斯自從大學畢業以後，即棄其幼時之思想的訓練，而取反對之態度。先是葛德文（William Godwin）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著一書，名政治的正義（*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大喚起世人之注意。葛德文此書的主旨，在說明人類的性情是完全的，政府之爲物，有弊無利，有他存在，即可誘起人類的不幸。所以設若沒有這樣人爲的東西，人類即可發揮其本來的美點，而實現圓滿的社會。馬爾薩斯的父，是葛德文的共鳴者，而他却是葛德文的反對者，因爲駁擊葛德文這種主旨，於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匿名發表的著作，就是人口論的第一版。這乃是一本小冊子，題名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s Effects to the Future Improvements of Society*，此書一出，即喚起社會之急激的注意。以後他關於這個問題，繼續絲密的研究，於一千八百〇三年，明記自己姓名而出版。其題名爲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內容較第一版豐富，主張也加了變更，差不多可以說是一種新著。此後每再版一次，則加以多少的改訂，在他生存之中，共出版六次。

馬爾薩斯雖以其人口論而著名，其餘的著作，也不可以略視。他的經濟思想，包含於下列著述之中。

The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1800

Observations on the Corn Laws, 1814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1815

The Poor Law, 1817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s,
1820

Definition in Political Economy, 1827

第四節 人口論之內容

關於人口問題的議論，本不是自馬爾薩斯始的。前面已經說過，希臘哲學者柏拉

圖，亞里斯多德等，也斷片的論及該問題。此後研究人口問題的人，也不是沒有。馬爾薩斯本身，也在其人口論第二版的序文中，這樣說過。他說他的論旨，很得力於休謨，瓦爾刺斯，亞丹斯密，及蒲萊斯。他并說當他那個時候，孟德斯鳩，佛蘭克林，詹姆斯，斯條厄特，阿塞永，陶聖特等，也都議論這個問題，然而却沒有喚起世人的注意，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至於人口論的主要目的在那裏呢？馬爾薩斯說道：『本論的目的，在闡明一個大原因的效果，這個原因，是和人類本質有密接關係的。自從社會創成以來，繼續不絕，且其力甚強，然而却沒有為議論這個問題的著述家所注意。不待說，確定這個原因之存在的事實，是屢為人所說述且容認的；然而就其自然的，必然的結果，却差不多完全開却……』

馬爾薩斯以為一切動物，都有一種傾向，要增加到超過為他們所準備的營養物以上。換句話說，就是他的議論的出發點，是以為人口增加之速力，比他所必要的食物增加之速力，要迅速些。馬爾薩斯把兩件事為他議論的前提：第一，他以為食物乃人類生存上所必要的東西；第二，他以為男女兩姓間的性慾是必要的，并且大體是維持着

現狀的。他在這個前提之下，證明下列三事：一，設若沒有明白而有力的障礙，那末，生存資料一增加，人口就要無限的增加；二，這些防止人口增加力的障礙，有使人口增加不得超過生活資料的傾向，這乃是他們的當然結果；三，這些障礙之中，包含道德的制限、罪惡、和窮困。

馬爾薩斯以爲制限人口增加的食物，設若完全豐富，那末，每二十五年，人口就要增加一倍。馬爾薩斯這個二十五年的期間，是看得很長的，威勒（Wells）他計算人口每十二年餘增加一倍，配第以爲每十年增加一倍，馬爾薩斯則以之爲二十五年。設若完全沒有制限，那末，人口每二十五年，就可增加一倍；但是這樣完全沒有束縛的時候，差不多是沒有的，通常都是有障礙的。關於這一點，據馬爾薩斯說：『我們所知道的國家，沒有那一國是風俗樸質單純，生活資料非常豐富，維持家族沒有困難，對於早婚沒有甚麼防止的。又沒有一個地方，沒有惡習慣，都市不康健的，職業和過激的勞動等事所誘起的人類種子之空費的。所以我們所知道的國家之中，決沒有人口的增加力，能享受完全的自由的。』但是人口的增加力，雖然是非常迅速，而食物的增加，却沒有這

樣快，換句話說，就是每二十五年，不增加一倍。這是因為土地有報酬遞減的法則，所以食物的增加率，不能和人口的增加率，保着一定的比例。換一句話說：人口的增加率是等比級數的，而食物的增加率，却是等差級數的。馬爾薩斯因要證明對於人口增加的防止，不但利用旅行時所觀察的結果，並且從人類最原始的狀態，而為歷史的考察。這就占了人口論第一編的大部分和第二編的全部。在第一編內，他從人類社會最低級的時代起，詳論美洲印度人，西部歐羅巴的古代住民，以及非洲、西伯利亞、土耳其、波斯、印度、西藏、中國、日本、希臘、羅馬等處人口；在第二編內，他利用出產、死亡、結婚的統計，而論究比較近代的歐洲國民。更在第三編論說因要救濟由人口原則而發生的弊害，從來社會上所主張或普及的各種制度或施設。他對於瓦爾刺斯、孔駝塞、和葛德文所主張的議論，以及實施的救貧法、農業制度、穀物條例等，下了最詳細的考察。最後第四編則論及由人口原則而生的弊害，應如何消防，——就是他自己所提出的方策。

因為一方面人口的繁殖力和土地的生產力，自然的不均等，別方面關於人類本性又有法則存在，（即人類的食慾和性慾）所以這兩個力就不得不常常保着平等。

其結果就是社會上大多數的人，必然的要爲貧窮和困憊所苦。因之，人口原則之存在，乃是人類社會所不能免的自然法則。而其結果就是大數的人陷於困窮，但是這些困憊和貧窮，是和社會制度，經濟組織沒有甚麼關係的——這就是馬爾薩斯的結論了。第五編所論述的，就是說防止人口增加的要素有二，而其中之一，就是所謂積極的防止(Positive checks)，這個要素，又分爲兩個原因。就是自然的原因和人爲的原因。前者爲飢荒，惡疫，以及其餘由自然法則而發生之不可免的原因；後者則爲戰爭，及其餘人爲的惡害。積極的防止之外，還有預防的防止。這個防止，主要是訴於人類的理性而發生的，所以可叫做道德的制限。馬爾薩斯到了晚年，爲着緩和人口原則之弊害的必要，特別主張道德的制限，而鼓吹晚婚。

以上就是馬爾薩斯人口論的大要。他以爲人類社會中的大多數，所以窮苦，實在是人口原理的自然法則，使他們這樣的人類決不能逃避這個自然法則的支配。所以他是悲觀論者。這一點，就是他和同屬於自由放任論者的亞丹斯密不同，因爲亞丹斯密是個樂觀論者。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從許多方面受猛烈的非難和反對。他指出土地的生產力有制限，確是不錯，然而却沒有能預見這種制限，也可以緩和，並且還有許多反對的現象；他又沒有想到人口的原則，并不像他所力說的一樣，是確定不變的。這兩點，確是他的缺陷。此外，馬爾薩斯以爲貧窮和困憊，乃是人類社會之必然的隨伴物，也不能認是因爲若從社會主義的眼光看，社會上大多數人之所以困於貧窮的，實在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之必然的結果，所以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是難得首肯的。（註）

〔註〕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世稱爲馬爾薩斯主義，與其相關聯的，有叫做「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這個主義，以爲人類生殖的本能，若還無制限的聽其發展，使如馬爾薩斯所說，會誘起大多數的困窮，所以一面滿足本能，一面對於他的結果——即人口之繁殖一層，要用人爲的方法，力求避免。這是由於一八五四年德賴斯對爾（Drysdales）氏，所著社會科學要論在他（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裏面，極力主張而起的。

第五章 里加圖 (David Ricardo)

第一節 里加圖之生涯

亞丹斯密所建設的近世經濟學，至里加圖而益理論化。里加圖以其明晰的頭腦和透徹的分解力，而大成正統學派之經濟的理論。他於一千七百七十二年，生於倫敦，其父係自蘭遷居於英國的猶太人，爲一股票仲介商。他幼時即受商業教育，十一歲時就已從事於交易所的事業。因爲結婚的關係，自猶太教改宗基督教。二十一歲時，獨立而爲股票交易所的一員，二十五歲時，即蓄積了二百萬磅左右的巨額財產。於是他就離開實業界而開始爲學問的研究。初研究數學、化學、地質學，後讀亞丹斯密的原富，遂對於經濟學感很深的興味，以後就專心於這方面的考究。一千八百十年，著了一本書，名論地金銀之昂貴爲銀行券價值低落之證據（*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as a Proof of the Depreciation of Bank Notes*）。這本書不但爲社會所歡迎，並且他所說的原則，被採用入地金銀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他更於一千八百十五年著論穀物廉價對於股份的利潤之影響（*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 of Stock*）。翌年，又著關於經濟的並安定的通貨之提案（*Proposals for the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一論文。但是他最著名的著作，不待說，就是

千八百十七年所出版的論經濟學及租稅之原則 (On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這本書實可稱為經濟學史上開一新紀元的名著。但是里加圖起初還很躊躇，不敢出版；後為友人所勸告，方公諸世。此後一千八百十九年，被選為議員，然無甚驚人的事業。一千八百二十一年，為創設經濟學俱樂部之一人。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以五十一歲而逝世。死後，他的著述，很綿密的合為全集出版，並且他和同時代的經濟學者馬爾薩斯，馬卡諾克 (McCulloch)，色伊 (Say) 等所通之信，也公諸世。里加圖的著作，於上列各種之中，尚有下列幾種，為其主要著述。一為一千八百二十年，為大英百科辭典所著的論文減債基金 (Funding System)，一為一千八百二十二年所發表的農業保護論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以及他死後出版的創設國民銀行計劃書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Bank) 等。

〔註〕關於里加圖之生涯、著作、及影響的最好參考書中，當以 Hollander 所著 David Ricardo, a

Centenary Estimate 一書為最。此外尚有 Bonar, Letters of Ricardo to Malthus; Patern,

Malthus and Ricardo; Hollander; Development of Ricardo's Theory of Value; Diehl,
David Ricardo's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 und Besteuerung.

第二節 里加圖之經濟學說

概括的說，里加圖的經濟說，是集其主力於分配論的。自亞丹斯密起，以至其餘經濟者，其議論都是以生產爲中心的，獨有他的經濟考察，却是以分配爲中心。并且他以爲分配論乃是經濟學的主要部分。他在其論經濟學及租稅之原則的序文裏面說道：『決定支配分配的原則，乃是經濟原論的重要問題，自土爾閣，斯條厄特，亞丹斯密，色伊，西施蒙底及其餘學者之著作出世，經濟學實爲非常發達，但是關於地租，利潤，及工銀之自然的傾向，還沒有充分滿足的教旨。』

照這樣看來，分配論是成爲里加圖經濟學的研究之中心點了，但是這都是當時的經濟環境，使之如此的。當亞丹斯密公刊原富的時候，正是英國產業革命將要開始，從來封建的小規模產業組織，將變爲近代的工業制度的時期，所以怎樣纔能增加一國之富的一事，正是主要的問題。但是馬爾薩斯和里加圖的時代則不然，產業革命的

結果，國富雖非常增加，而許多悲慘的社會的暗影，則盡量呈於世人之前。人口集中於都會，農村日漸頹廢。穀物的價格，隨着人口增加而昂貴。農業上的耕作，越從優秀的土地，擴大到惡劣的土地。加之，窮年累月的拿破崙戰爭，使國民的負擔，愈行增大，而其轉移，則悉向社會大多數的無產階級。更因大規模的工業，日益發達，富權越集中於少數者之手，貧富的懸隔，愈趨愈甚。於是既生產的東西，應該怎樣分配的一事，就成爲緊急的時代問題了。要之，里加圖也不外是時代的產物。

里加圖雖有着豐富的實業經驗，而其論法是很抽象的；他以極端的演繹法，而爲經濟學理論之考究。我們想由其論經濟學及租稅之原則，而窺其經濟學說。但是我們於分解其學說爲地租論，工資論，利潤論之前，須先研究其貫通全部，而爲其理論的基礎之價值論。

一、價值論

里加圖也和亞丹斯密一樣，分價值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但其價值論的目的，是在發見支配財物的交換價值之法則。換句話說，就是他說明某財物的一定量，爲

甚麼能和別財物的一定量相交換。他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就載在他經濟原論的前面。他道：『財物的價值——或該財物所交換而得的別財物的分量——是由生產該財物所必要的勞力之多少而決定，并不是由給與該勞力的報酬之大小而決定的。』他於說明這個結論的時候，引用亞丹斯密的說明。即當幼稚的初期時代——土地的私有和資本的蓄積，沒有存在的時候——財物的交換價值是由生產他所必要的勞力而決定的。但是他和亞丹斯密不同之處，是在他并想證明勞力之爲價值尺度，即在土地的私有和資本的蓄積既經存在之後，還是真理。換句話說，就是亞丹斯密以爲左右財物的交換價值的東西，於勞力之外，還有別的要素。這就是說財物的價值，還要受工資，利潤，及地租的影響。然而里加圖却以爲這些要素，和財物之比較的價值之決定，是沒有甚麼關係的。因爲里加圖以爲工資之爲物，若在完全的自由競爭之下，就各種職業看，都是一樣的，所以對於財物之比較的價值，是沒有甚麼影響的。就利潤平均的傾向，他說道：『各人因其所好而使用資本的時候，他一定要把資本，用在最有利的事業。設若他撤回資本，即可得百分之十五的利潤，那末，他對於百分之十的利潤，自然要

覺得不滿足。一切資本的使用者，都想棄去比較不利的事業，而就比較有利的事業。這一個不斷的慾求，有使一切利潤率都歸平均的強大傾向。『至於地租和財物的交換價值沒有關係的理由，是因為里加圖主張地租是價值的結果，不是價值的原因。總而言之，里加圖以為財物的交換價值，是由生產該財物所費去的勞動的分量而決定的。換句話說，就是勞力乃一切交換價值之唯一尺度。所以他的價值論，是純粹的勞動價值論，這就是他分配論的基礎。不待說，里加圖關於交換價值的這種議論，有兩個前提：一是財物的分量，可以由人類的努力，任意增加；一為自由競爭，沒有受甚限制。但是有些財物的價值，是由其稀少性而決定，關於這一點，里加圖也是承認的。他以為像這類財物的價值，是由欲得該財物的人之富的大小及傾向的強弱而決定的。關於這一點，他自己說道：『某種財物的價值，只由其稀少性而決定，無論怎樣的勞力，都是不能增加這類財物的分量，所以不能增加其供給，而謀其價值的低落。例如珍奇的雕像和繪畫，貴重的書籍和貨幣，由特產葡萄所製的葡萄酒之特定品質，且其分量又有制限的物件，都屬於此類。這些東西的價值，本來和生產他們所必要的勞動之分量，是沒有關係

的。他們的價值，是因欲得他們的人之富和傾向而異的。但是這一類的財物，在普通市場所交換的許多財物之中，只占一小部分，所以不甚重要，竟可不成問題。大部分的人所希望的財物，是無論在何處，都可以勞動而無制限的生產的。這些財物的比較的價值——交換價值——是由生產他們所費的勞動而決定的。』

二、地租論

里加圖以爲：地租乃是土地生產物中之一部分。因爲使用土壤之原始的不滅的力，由土地之生產物中，拿一部分給土地的所有者，——地主——就是所謂地租。然則地租是怎樣發生，怎樣增加的呢？我們且以一個具體的例來說明：假設有一羣人，居住在未開闢的土地，那末，他們就要先選定地力最肥沃，位置極便利的土地而耕作，——這個就名爲一等地。這個時候，這些人都一樣的耕作優秀而充分的土地，所以就可完全滿足其慾望。那末，地租就不至於發生。然而人口一增加，穀物就缺乏起來，因之穀物的價格，就要昂貴。情形既然到了這樣，那末，從來棄而不顧，沒有一等地那樣優秀的二等地，也就不得不耕作起來了。這是因爲土地有一種報酬遞減的法則，所以若繼續增

加勞力和資本於第一等地，而超過一定的限度，就不如耕作二等地還比較有利益些。人口若越增加，穀物的價格若越昂貴，三等地也要耕種起來了。一等地、二等地和三等地的生產力，各自不同，所以若假設加於三等地的資本和勞力，能以其生產物的價格，勉強填補，那末，二等地和一等地，以其生產物的價格，就可填補費用而有餘了。因爲一等地、二等地、和三等地之生產物的價格，雖然都是一樣，而一等地和二等地的生產力，比三等地的要高，他們的費用，比三等地的要少，所以拿同樣的價格來填補費用，他們就可生出剩餘來了。除去生產費用所得的剩餘，就是地租。總而言之，人口一增加，穀物的價格就要昂貴，因之劣等土地都要耕作起來——這就是地租發生和增加的原因了。里加圖由這個地租論而得下述的結論：『穀物價格之所以昂貴，並不是因爲給與了地租；地租之所以給與，却是因爲穀物的價格昂貴。所以即使地主全然不收取地租，穀物的價格，還是不會低落的。』里加圖的地租論，並不是他的創見，以前配第，安得生，(Anderson)，衛斯特 (West)，馬爾薩斯等，也曾指摘過，不過確立理論的體系的，却是里加圖。關於地租論，里加圖和亞丹斯密，及馬爾薩斯有不同之處。即亞丹斯密和馬爾

薩斯，目地租爲自然的恩惠，以爲地租是隨着肥沃力的增加而增加的，而里加圖却以爲地租是由於穀物價格之昂貴，而穀物價格之昂貴，又是由於人口之增加的。換句話說，就是他以爲地租是基於土地生產物的價值的。所以他力說地租并不是由自然的寬大而生，却是由自然的吝嗇而生的。里加圖道：『自然的勞作，所以得報酬的，并不是因他多勞作，却是因爲他少勞作。即自然越吝嗇其恩惠，則其勞作就徵收越大的代價。自然若是非常寬容的時候，他的勞作，便爲無報酬。』（註）

〔註〕里加圖和亞丹斯密見解不同的地方，卜克氏表示如次：

Smith

Naturalism Theism

Social Instincts (Sympathy)

Collectivism Progress

Historical Viewpoint

Stress on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Ricardo

Utilitarianism Agnosticism

Hedonism (Associationism)

Individualism Happiness

Static Viewpoint

Stress on Price and Distribution

- | | |
|---------------------------------------|------------------------------------|
| Division of Labor, and Rising Returns | Sex Instincts and Falling Returns |
| Wages Pitted Against Profits | Wages Pitted Against Rent |
| Rent as Monopoly in Price | Rent as Differential, not in Price |
| Rising (Super-) Wages | Subsistence Wages |
| Foreign Trade According to | Foreign Trade According to |
| Absolute Cost Differences | Relative Cost Differences |

三 工資論

里加圖以爲工資決定的原因，和別種財物的價值決定之原因，沒有差別。他的議論的出發點，就是：『勞力的自然價格及市場價格，和其他可以買賣且其分量可以增減的一切物件，是一樣的。勞動的自然價格，就是勞動者維持其勞動，（既不增加，亦不減少）並且永續其種族所必要的價格。勞動者養育自己及其家族的力，并不由他受爲工資的貨幣分量而決定，是由以這個貨幣可以購買的食物，必需品，以及習慣上所必要的資料而決定的。所以勞力的自然價格，是由維持勞動者及其家族所必要的食

物、必需品及資料而定的。食物及必需品的價格一昂貴，勞力的自然價格也就昂貴，食物及必需品的價一低落，勞力的自然價格也就低落。」里加圖以爲勞力的自然價格，有隨着社會進步而昂貴的傾向。因爲生產食物及其餘必需品的困難，漸次增加，因之他們的價格遂有昂貴的傾向。不待說，有時因爲農業上的改良和新市場的開發等，也可以阻止必需品之價格昂貴，不過就大體而說，勞力的自然價格是有昂貴的傾向的。

「所謂勞力的市場價格，就是事實上勞力所受的價格，他是由需要供給的自然作用而決定的。換句話說，就是勞力少的時候，則其價貴；多的時候，則其價廉。」勞力的市場價格，若超過其自然價格，則勞動者的狀態，就非常幸福。因爲他因此可以享受充分的生活必需品。然而他的結果，就是勞動者的數，自然要增加，因此他的自然價格，就自然再要低落，而勞動者就要再陷於窮困。反之，設若勞力的市場價格，比自然價格要低廉，那末，勞動者的狀態，就非常悲慘。然而因爲連生活資料都不能得，所以勞動者的數就要減少，因之勞力的市場價格，就要和自然價格相接近。

總而言之，勞動的工資，是由勞動的需要供給之大小而定的，人口的移動，遂對於

工資有很大的影響。工資昂貴的時候，人口就急激增加；工資低廉的時候，人口的增加率，就要遲緩。然而勞動的需要，又由甚麼決定呢？這乃是看資本之增加如何而定的。資本之增加若急激，工資就會昂貴到他的自然標準以上；資本的蓄積若遲緩，其結果就恰相反對，勞動的市場價格，就要低降到他的自然價格以下，而勞動者的狀態，也要非常悲慘。

要之，里加圖以爲勞動者的工資，有種傾向，常常總是向着勞動者及其家族，可以勉強生存的狀態而接近的。他的見解，很是悲觀的。社會主義者拉薩爾（Lassalle），就以里加圖的主張爲基礎，而創立所謂工資鐵則說。

四、利潤論

據里加圖的意見，利潤率是由工資的如何而定的。工資若上騰，利潤就下落；工資若下落，利潤就上騰。劣等的土地一耕作，工資就會增加，其結果就是價格不能騰貴。所以利潤率是隨社會的進步而低落的。這樣的，里加圖承認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有絕的爭鬪。他以爲利潤不低落，工資就不上騰；工資不低落，利潤就不會上騰。資本家和

勞動者的利益，本質上是相反的。這乃是社會主義者所力說的階級鬭爭的議論，而資本主義經濟學之極端的辯護者里加圖卻是認之，這可謂是一種奇觀了。

〔註〕以里加圖的這種思想為基礎，發生了一派的社會主義思想家，即所謂（Ricardian Socialists）如湯下遜（William Thompson）格累（John Gray）和治斯琴（Thomas Hodgskin）布累（John Francis Bray）等是。詳見 Esther Lowenthal, *The Ricardian Socialists*。

第六章 穆勒（John Stuart Mill）

第一節 穆勒之生涯

亞丹斯密所創設的近世經濟學，至馬爾薩斯、里加圖而擴張，至穆勒而大成。所謂正統學派或古典學派之隆盛，達於極點的，在穆勒，而其廢頹之萌芽，亦在穆勒。

穆勒於一千八百〇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於倫敦。其父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為當時經濟學者中之矯矯者。穆勒自幼即受其父之嚴格而綿密之智的教育。這個影響，在他的前半生，最為顯著。他在其自敘傳中，記述由其父所受之教育，最為明瞭。即三

歲時即學希臘文，八歲時研究拉丁文，十二歲時，即能讀拉丁文的文學。他從他父親學經濟學的，是在十三歲的時候。穆勒怎樣的學經濟學呢？關於這一點，他在其自敘傳中說道：「他（父）涉及經濟學全體而講授的，是一千八百十九年。他的親愛的朋友里加圖，于前年出版在經濟學界劃一新紀元的大著。這種大著，設無吾父之請求及獎勵，既不致于起草，也不致于出版。……像這樣對於研究經濟學的人，最適切之研究的論文，未嘗有公諸世者。所以我的父把這種科學，以一種講義體裁教我，于我們散步的時候指導我。他每天說明問題的一部分，要我于次日書其要領給他看。父親每次使我再寫，直到明快、正確、完全時，才不要另書。我以這種方法，涉及該科學的全體而研究。我每日當做答案而書的要領，即成爲後年我父著經濟學要旨（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的材料。此後我讀里加圖的著作，以逐日關於該著之註釋給父而議論之。」一千八百二十年，十四歲時，穆勒住法國巴黎約一年，而一年之大部分，則費在法國當時著名的經濟學者色伊（Jean Baptiste Say）之家。他在這年中，又和社會主義者聖西門（St. Simon）談過，他的思想，受聖西門的影響，却也不少。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再返

英國，即研究羅馬法，及英法，且與其父之友人邊沁，奧斯騰，格洛特，及馬可黎等結親交。教育于這樣的智的環境之穆勒，于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被雇為東印度公司的事務官。他在其自叙傳中，說他在這個時期中，得與實際社會的事情相接觸，很有些事于他思想上頗有利益。穆勒以評論家的資格，最初投稿于新聞雜誌的，是在十六歲的時候，其時正當一千八百二十二年。他最初著作的書，就是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所公刊的論理學 (System of Logic)，這本書世人稱為這方面最明快的好著。次年，再出版論經濟學上的幾個未解決的問題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他的名著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出版。此後，他繼續公刊下列諸著，即自由論 (On Liberty)，代議政治論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功利論 (Utilitarianism)，哈密爾敦哲學之批評 (Examination of Sir William Hamilton's Philosophy)，論婦人之隸屬 (Subjection of Women) 等著。他于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之間，被選為代議士，因主張婦人及勞動者的參政權，而為選民所嫌惡，遂退

出政界。此後隱居于阿丙吞，而終其餘年，于一千八百七十三年逝世。

穆勒的自叙傳，是他思想進化之忠實的歷史，最有興味的，就是他所謂智的危機時之思想上的變化。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他所受的父的教育，是非常嚴格的，主要重視分解的推理，而排斥感情及想像這一類的東西。他的考察方法，是邊沁（Bentham）一流的，把社會的複雜現象，綜合于少數單純的原則之下。他置其基礎于代議政治，一切立法的努力，都是在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因此，政府的干涉，要縮至最小限度，個人的活動和議論，要使之發揮到最大限度。換句話說，就是他以為一切道德的根源，是明智的利己心，各人如因達最大幸福或最小痛苦，而得取自由行動，其結果就會增進社會的利益。但是穆勒一到了精神的煩悶的時期，從來父親之嚴格的教訓，遂根本的動搖起來，而陷于不可名狀之精神的煩悶。此時，他就親炙了聖西門的社會主義思想。以後他的智的見解，更擴大而為實際方面的考察。到了晚年，很傾向于社會主義的思想。他在自叙傳中，也說他乃是自由社會主義之共鳴者。所以穆勒的經濟學說，是很矛盾衝突的。不待說，這種矛盾的見解，受了當時環境的影響，確是不少，而他的包容的性格，却

也使之如此的。

〔註〕勒穆的傳記，以其 *Autobiography* 爲最適當，此外 *Courtesy, John Stuart Mill* 亦可參考。

第二節 穆勒之經濟學說

穆勒的經濟原論，是以正確的言詞而組織化正統學派經濟理論之要點的唯一著作。他對於一般社會之感化力亦有甚大之處。我們且就其原論的大系看，其全部分類如下：

第一編 生產

第二編 分配

第三編 交換

第四編 社會進步對於生產及分配之影響

第五編 政府之影響

穆勒的這個分類法，是調和其父詹姆士穆勒和色伊的分類法，而參以己見的。

〔註〕色伊的分類：一，生產；二，分配；三，消費。詹姆斯穆勒的分類爲：一，生產；二，分配；三，交換；四，消費。關於生產之

分類法，可參看 Cu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之生產的觀念。

穆勒在其序言之中，說明經濟學的問題，是關於富的問題，而富，現在常以貨幣來表現；他並且說我們須把富區別爲屬於個人所有的富，和屬於國民或人類所有的富。他以爲所謂富的東西，乃是一切有交換價值之有用的或快適的東西。換句話說，就是只要不是無勞動或犧牲而可以任意取得的一切有用或快適的東西，就是富。次簡單說明社會各種經濟的階段，再考究各國之富的不均等，謂其原因的一部分，是由于分配之非獨斷的法則，別一部分，是由于人類的制度，及獨斷的分配法則。

一、價值論

前面已經說過，穆勒的經濟理論，全般都是矛盾而不安定的。獨有價值論，乃是他以確信而力說的部分，他自己關於這一點，也斷言如下：「僥倖關於價值的法則，無論現在的著述家，或將來的著述家，都沒有甚麼闡明的餘地了。該問題的理論，是完全的。」

不過只有一個應該討究的困難，就是我們應該怎樣表現這個問題，使由應用他而生的主要複雜問題，都可以預見而解決。

穆勒于說述價值時，分財物爲三類。第一，就是不能增加供給，絕對有限制的東西；他的價值，就由需要供給決定。穆勒所謂需要，不單是單純的需要，乃是有效的需要；且就需要供給的法則說，對於財物的需要，是因其價值而異的，而其價值，是使需要和供給相等而決定的。但是穆勒以爲這種見解，在價值論上是無關緊要的，大部分的財物，都是屬於第二類。所謂第二類的財物，乃是以勞力和費用而作成的，他的分量，可以無限的增加。穆勒解答這一點時，分價值爲平衡價值和市場價值。在某特定時期，需要供給，決定市場價格，并制御其變更。但是財物可以無限的生產的時候，這些財物，就有所謂由生產費而限定的最小限度。所以最小限度，是劃最大限度的。這就是平衡價值點，卽有同一生產費的財物，就有同一的交換價值。換句話說，就是這一類財物之價值，有一種有力的作用，這個作用，是以該財物的生產費爲重心而活動的。總而言之，這一類財物，有一種潛勢力，能使其價值結局適合于生產費。設若財物的價值，超過其生產費，

他的供給就要增加；設若財物的價格，在生產費之下，他的供給，就要減少。然則生產費是甚麼呢？關於這一個問題，穆勒沒有首尾一貫的議論。大體上，他是從企業家的見地來說明，以為生產費是包含工資和普通的利潤的，他也和里加圖一樣，以為財物的交換價值，主要是由勞動的分量而決定的，不過他以為勞力不是唯一的原因，勞力之外的報酬，也要考慮。關於這一點，據穆勒說：『里加圖以為生產財物及運搬財物于市場所必要的勞動之分量，乃決定價值的唯一原因。然而資本家之生產費，不是勞力，乃是工資，因之，工資有大小，而勞力之分量亦有大小。所以生產物的價值，不能只由勞動的分量而決定，須由勞力及報酬而決定。而價值的一部分，是要依據工資的。』

至關於第三種財物，穆勒沒有詳細的說明。所謂第三種財物，就是其供給雖可以無限增加，而其生產費須漸次增多的財物。例如農業的生產物。他大致以為這一種的東西，是位于前兩種之間的；他的價值，是由社會所必要的供給分量之生產費的最大點而決定的。

穆勒以為決定財物之價值的法則，也可以適用於貨幣之價值。貨幣也有一時的

價值，其價值是由流通的分量利爲交換所必須的需要而決定的。然而貨幣也有自然價值，他的自然價值，是由他金銀的生產費而決定的。

總而言之，穆勒的需要供給法則，雖說明價值變化之原因，却沒有明快的說明價值本身的觀念。

二、分配論

穆勒關於分配的主張，大體和里加圖的相似，不過他也不無他的特點。先就關於工資的法則看，工資的法則，和財物的法則一樣。即一時的工資，是由需要供給而決定的。這裏所謂的供給，是指使用勞動者而給與的資本之分量，即工資基金而說的；這裏所謂的需要，是指尋找職業的勞動者之數目而言的。「這裏所謂的需要供給，是指對於工資的而言，非對於勞動的而言，這點要看清白。」——譯者——這就是所謂工資基金說。穆勒道：『所以工資是由勞動人口的數目，和購買勞動的資本或別的基金之比例而決定的。在自由競爭的支配之下，此外無論甚麼，都不能影響及之。』然而當時勃興的勞動組合運動之效果，就不得不使他的工資基金說，受人疑惑。因爲穆勒也和

別的經濟學者一樣，不但要求撤回穀物條令，並且主張廢棄禁止勞動者結合的結合法。設若工資之爲物，是由工資基金和勞動者數目之比例而決定的，那末，勞動者之團結運動，就不能生甚麼效果。所以穆勒于倫額及孫東駁擊工資基金論時，于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撤回其主張，而宣言放棄工資基金說。次關於地代決定之原因，穆勒的意見，大體和里加圖的一樣，不過他沒有像里加圖那樣，力說地主的利益和社會的利益不一致罷了。然而他却說地主的利益，和農業上一般急激的改良，是不一致的。至穆勒關於利潤的見解，是認塞里亞的忍苦說的。他以爲企業家的全生產量，是由勞動之生產力如何而定的，而利潤率，是由勞動者自身所得到的勞動生產物而決定的。所以他的結論，和里加圖的一樣，以爲利潤率是由工資如何而決定的，工資增加，則利潤低落；工資低落，則利潤增加。

第三節 穆勒與社會問題

穆勒關於社會問題的見解，受了孔德（Comte）的影響也很多，總而言之，爲時代潮流所感化的地方很大。穆勒對於社會問題的態度之變更，我們可明白于其自敘傳

及其經濟原論中見之。先就他對於社會主義的考察看，他在經濟原論第一版之中，指摘社會主義困難的地方，對於社會主義的傾向，大體是取反對態度的。到了第二版的時候，對於社會主義的反抗態度，也就緩和起來。一到了第三版時，則明白是社會主義的共鳴者了。這主要是圍繞他的環境，使之如此，然而亦可見其受容性之豐裕了。他對於社會問題的見解，是以其所持之功利主義爲基礎，視其能否增進全人類的幸福而決定的。他以為將來的社會問題，是在於個人活動之自由，與勞動效果——全世界原料品之共同所有，與勞力相結合所生的一切效果——之平等的參與，應如何調和的一點上面。他的預想，以為社會一進化，人類就會要隨着改良，而增進共同的利益；關於這一點，他和從來正統學派之經濟學者不同，頗爲樂觀。他對於正統學派所主張之自然法之一般性及永久性，很抱疑念。其結果，就是對於生產和分配的法則，爲了特種的區別。他想證明關於生產，就有自然法則，而關於分配，則無這種東西。關於分配的法則，是由人所創造的，——即人爲的，所以欲變更之，就可隨意變更。換句話說，就是工資、利潤、地租，沒有爲人類意思以外而不可制御之法則所支配，例如關於共產主義，他以

爲人類一在窮極的時候，自然就會達到這種主義的；即在現在，若問私有財產制度和共產主義，那樣可取，他以爲共產主義雖有許多困難，還是可取的。關於這一點，據穆勒自己所說：『所以設若選擇隨伴一切預想的共產主義，和隨伴一切苦痛及不正之社會現狀（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設若私有財產制度，必然的引起下列的結果，即勞動之生產物，以和勞力正相反對之比例而分配，換句話說，設若生產物的最大部分，全然歸諸不勞動的人，其次的部分，差不多完全給與名目上勞動的人，至于勞動越困難且越不愉快的人之報酬，就漸次減少，而最疲勞且枯渴的肉體勞動，且不能取得生活必需品，——那末，共產主義的一切大小困難，和他的相比較起來，且不及其萬一。』

總而言之，穆勒關於社會主義，倡了許多共鳴點，他所提之案如下：一，廢止工資制度，採用生產者之共同的協力制度；二，課土地以租稅，而使地租爲社會主義化；三，制限繼承權，以減少富之不平等。

這樣的，穆勒認定社會主義社會，必然達到。但他卻覺得急激的實現爲不可能，而主張社會之漸次的改善，且力說要實現這個主張，須普及一般的教育。照這樣看來，穆

勒一方面認容社會主義之合理性與必然性，同時又囿于個人主義的經濟思想，而論私有財產，在某種時期是必要的，且說自由競爭，并不和社會主義的理論相背馳。這個地方，就藏着他的矛盾和衝突，而足以證明他是跨在兩個世界的。（註）關於穆勒的社會觀，參看 Lange, Mills *Ansichten über die soziale Frage*。

正統學派經濟學，至穆勒而達極點，然而又以穆勒為境界，而出現衰頹之兆。不過糾正從來正統學派經濟思想之誤謬，新闢經濟思想之大道，無論如何，卻是穆勒之不可沒的貢獻。

〔註〕亞丹斯密所主張的經濟思想，在英國為馬爾薩斯及里加圖所擴張，為穆勒所訂正，而扶植了牢不可拔的勢力。但是這一派的經濟思想，無論在法國或德國，都出了不少的後繼者。法國正統學派之巨子，可以說是色伊（Jean Baptiste Say）。色伊初為實業家，後以經濟學者而露其頭角，其名著經濟

原論（*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在法國對於普及亞丹斯密的思想，很有貢獻。他是最初把經濟學全體，分類為生產、分配及消費之三大項目的人。他綜合生產的要素，把經營事業之企業家

(Entrepreneur) 和資本家相區別，而為最初採用「企業家」這一語的人。他的經濟理論之中，最重要的，就是市場論 (Théorie des débouchés)。他的經濟理論之大要，是祖述亞丹斯密的思想的，不過他重視效用，却和亞氏不同。色伊以為效用是一種性質，而固着於可以滿足人類之慾望的財物之上；價值，是基於效用的。他又批評亞丹斯密的勞動價值說，而主張包含地租及利潤之產業的原價，是決定價值的。又色伊把亞丹斯密的自由放任論，極度的擴大，而力說國家的活動，須縮小至最小限度。這一點也和其師有差異之處。

德國正統學派之共鳴者，為勞 (Rue), 涅本尼阿斯 (Nebenius), 及奉屠能 (Von Thünen) 等。三人之中，以奉屠能為最有名，他自幼即理解農業問題之實際，長時對於農業經濟，有深刻的見解。他早就預見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有衝突的可能性，而憂慮其可怕的结果，所以對於解決社會問題，很為注意。他信勞動者所得的收入，只能勉強維持生活，是不行的，所以想出和現在的純益分配制度相類似的方法，而且照着實行。他的主要著作，為關於農業及國民經濟之孤立國家，或考察穀價、土地的肥沃、及租稅，對於耕作之影響 (Der isoli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od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en Einfluss, den die Getreidepreise, der

Reichtum des Bodens und die Abgaben auf den Ackerbau ausüben) 此書的第一卷，在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出版；第二卷在一千八百五十年——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第三卷則在一千八百六十年出版。這個著述的主要目的，在設定一個特定的原則。這個原則，是決定農業者在特定的狀態之下，應該採用的最上耕作方法，及這些方法，因市場的距離而生的自然之地方的分布。他以和里加圖大略相似之演繹方法，構成其主要主張。

第七章 巴斯榭與法國的經濟思想

根據英國古典學派之經濟理論，而主張特種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說的，就是巴斯榭 (Frédéric Bastiat)。他于一千八百〇一年，生而為富商之子，長而自營商業，後為穆格龍地方的地主而隱退，以從事于經濟學的研究。所以他的生涯是很平坦的。至于他的公共生活，就是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做了巴黎自由貿易協會的幹事，而主持其機關雜誌自由貿易。他更于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的革命後，為立法議會的議員，而與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戰。一千八百五十年，四十八歲時，逝于羅馬。

〔註〕參看 Lessen, Frédéric Bastiat.

巴斯楊最初發表其經濟思想的，是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在經濟雜誌（*Journal des Economistes*）上所登載之論文，此文不久即以經濟的詭辯（*Sophismes Economiques*）為名而發刊單行本。他旅行英國，目擊穀物條令之反對運動，且與其指導者相晤談。歸國後，即確信這種運動，于法國大有利益，欲使母國亦勃發他所謂的「偉大的運動」。因之于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出版科布登及其同盟（*Cobden et la Ligue*）一著。但是他的大著，還算是經濟的調和論（*Les Harmonies Economiques*），此書只于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出第一卷，以後沒有完成而終。

巴斯楊經濟學說的要點，是主張人類社會生活之一般的法則，是互相調和的，向着人類的完成，步步前進。就現在的實際狀態看，雖有許多軋轢衝突的要素，這卻是因為人類的自由，有時破壞調和，而打破別人的自由之故。然而人類之內外勢力，雖時有反對的要素，而其終極，總有善良的結果的。換句話說，就是他確信神之意思，常常做自然法而作用，以向着窮極的人類之社會生活而進行。

巴斯楊的見解，以為經濟學的主要目標，在發見交換的原則。他批評從來當做交

換之基點而力說的種種價值論，以爲他們都是一方的，而非完全的。他的價值論之要點，就是這些價值論之綜合的議論。他以爲價值是由互相交換的兩個勤勞的關係而決定的。他分效用爲二類：一爲無費的，一爲痛苦的。前者包含自然的恩惠物，例如材料及勢力等；這些東西，我們不要拿任何物去交換，就可取得。後者——痛苦的效用——是由一人對於別人的勤勞而構成的，所以這類勤勞，要求勤勞和他交換。這個勤勞和勤勞的關係，就是價值發生的原因。所以巴斯楊的價值論，不外一種訂正的勞動價值論。

巴斯楊從這價值論出發，而論及種種分配問題。他反對里加圖的地租說，以爲地租發生的原因，並不像里加圖所說的一樣，是土地之原始的、不滅的勢力。因爲這些東西，乃是自然的恩惠物，故不能要求報酬。他主張土地的價值，是由費在土地上面的勤勞而構成的，就是採伐森林，改良灌溉，圍繞牆垣，附與肥料等勤勞的結果。這種議論，只要稍爲考慮，即可知其爲誤謬。現在土地上面，雖然都費了勤勞，然而取得的地租，卻遠在勤勞之上。又全然沒有付與這種勤勞的時候，地租也可以發生，這一層巴斯楊卻把

他輕輕看過了。

他關於工資的議論，是非常樂觀的，以為勞動階級的將來，有多大的光明。他以為生產越容易，越豐富，勞動者所受的報酬，亦必漸次增加，所以他期待工資一昂騰，勞動者就會升入資本階級，時代愈進步，就愈容易升進。

巴斯榻的經濟學說，多有和揆立（Orsten）相似之點。所以經濟學者之間，就他們二人之中，究竟那一個是剽竊者的一問題，常有爭論。因為巴斯榻關於價值論及分配論的理論，有些地方和揆立所說的完全一樣。大部分的經濟學者，以為巴斯榻是揆立的剽竊者，而季特（Zeit）以為這種非難，未免過甚，在評論界及科學界裏面，像這樣見解的暗合，是常常有的。

總而言之，巴斯榻之經濟的見解，杜撰之處確是不少，他全著作中的論點，一方是反抗保護主義，一方是向社會主義挑戰的。他的經濟思想，是由正統學派之勞動價值論的批評，及現在社會秩序之樂觀的批評而成立的。所以他的經濟思想之貢獻，與其說在經濟學說上，毋寧說是在法國自由貿易思想上還多有力。康拉德（Conrad）

特別是認巴斯楊的這個貢獻，實爲至當的見解。

第八章 揆立與美國之經濟學說

美國經濟學者，在經濟學史上的貢獻，比較是很細微的。所以支持獨創的經濟學說的，實在非常之少。然而其中以美國特種之社會的及經濟的環境爲背景，而創設獨特的經濟學說的，就是揆立（Henry Carey）。

揆立于一千七百九十三年，生于希拉德爾夏其父由愛爾蘭移住此地，經營出版印刷事業。他也從其父之業，一千八百二十一年，即自己經營全部。以後相當的蓄積了一些財產，于一千八百三十五年，退出實業界，此後即沒頭于經濟學之研究及發表。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十月，以八十六歲的高齡而逝世。

揆立的著作很多，其中之最有名的，爲一千八百五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年，以三卷而出版的社會科學原論（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此外他的著作，爲工資率論（An Essay on the Rate of Wages, with an Examina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 in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through the World, 1835.）

經濟原論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3 vols.) 法國、英國及美國之信用制度 (The Credit System of France,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過去現在及將來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論農業工業及商業之利益之調和 (Harmony of Interests, Agricultural,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 等。

摺立的經濟思想，以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及里加圖的個人主義的經濟學說為基礎；一方面受了他時代的及思想的先驅者佛蘭克林 (Franklin)、哈密爾敦 (Hamilton) 之思想的影響亦不少。佛蘭克林涉及各方面，都有着天才。他在亞丹斯密公刊原富的數十年以前，就已論究為價值之決定標準的人類之勞力，并說述了和馬爾薩斯之人論相類似的議論。哈密爾敦在其公式文書之中，考究亞丹斯密的自由貿易論，以為像這樣的自由貿易，只有一切國家都同時採用，才為可能，像美國這樣資本缺乏，工資昂貴，地價低廉之國，是萬不可的，而必採取保護政策。他的議論對於保護政策主義之德國經濟學者李斯特 (List)，有很大的感化，這是一般所周知的。

摺立關於價值的見解，大體是勞動價值說，不過他的價值之決定標準，不是純然

的生產費說，卻是所謂的再生產費說。他以為價值是由現在生產所必要的勞動之分量而決定的，所以關於生產之障害如何，就是價值發生的原因。

揆立的經濟學說，雖立脚于亞丹斯密的學說上面，而對於亞氏的祖述者里加圖和馬爾薩斯之中樞的議論，則加以猛烈的駁論。他對於里加圖關於地租發生之原因的主張，是反對的；他的見解，以為未開地的新住民，並非先選擇豐沃的土地和便宜的位置，他以為他們是先選定貧瘠的土地的。因為這些土地都是砂地，且耕作比較容易。所以大概都是先耕作山腹，隨着人口增加，耕作知識的進步，漸次耕作河岸及豐富的谷間。這樣的，勞動愈為生產的，富力愈增加，人類社會也就愈見進步。他以美國植民當時的實例，而證明這個論據，并以此而指摘里加圖之理論的根據為誤謬。

揆立的地租說，是以美國特種的經濟環境為其論據的。但這是缺乏一般性和永續性的，所以不能成為推翻里加圖地租說的駁論。

揆立不但反對里加圖的地租說，并且攻擊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他以為人口增加，不惟不足以陷各個人的存在于困憊，反足以使其存在向上。因為人若孤立而存在，就

不能征服自然。因之，人就不得不倚賴自然，而其結果，就不得不感覺生活上的不安和壓迫。然而人口一增加，人就可以以共同之力，在各方面謀進步，因之，就可以增進社會的福利。所以人口越增加，人的作用就越擴大，而富就能增加。并且像馬爾薩斯所說的那樣土地漸減的法則，沒有確實的普通性。這就是揆立的反對議論了。

揆立的人口論，只在新開國之美國求論據，所以他的論據，就沒有一般性，而極爲薄弱。此外，揆立的出發點，是在亞丹斯密及其一派之自由放任主義的，而其經濟政策的主張，則和該主義相反對。他的見解，雖然否認土地有報酬遞減的法則，然基于以地力枯竭爲前提的議論，而力說保護政策。他以為由土地獲得的一切財物，事實上不過是其分離的一部分，不可不再歸于土地。所以生產者和消費者，有接近之必要。至于生產物輸到別國，而放棄入別國的土地，以爲肥料，是不可的，所以保護政策，最爲必要。手是以自由貿易論者而出發的揆立，就其結論，遂變成保護貿易論者了。

總而言之，揆立的經濟思想，是非組織的，矛盾之處，確實不少。

第九章 社會主義經濟思想

第一節 概說

從十八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初葉之間，發端于英國的產業革命，一方面固然引起了產業的隆盛，和國富的增進，別方面卻招致了人類未曾經驗過的許多禍亂。諸種製造機器的發明，和蒸汽力之科學的應用，把封建時代之小規模的產業組織，根本打破，而出現複雜大規模的工場生產。以私有財產和自由競爭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一發達，社會就分裂為兩個階級；兩階級之間，育成不斷的軋轢和爭鬥，無產階級，遂沈淪于困憊、不安、和貧窮的悲境。

反抗驕傲的貴族和暴戾的僧侶而勃發的法國革命，本是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協同事業，然而實際的結果，只有有產階級，獨占其功，無產階級，則沈淪于有功無賞的境遇。

于是占着社會大多數的無產階級，無論政治方面，或經濟方面，都苦于不絕的壓和困憊。到了這個時候，亞丹斯密以來，以當做經濟活動之規範的自由放任和私有財產為前提的經濟組織和經濟思想，遂不得受反抗的思潮了。這個思潮，遂表現而

爲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

〔註〕社會主義之簡單的歷史，有下列二種。 1. Kin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2. Beer,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第二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

恩格爾 (F. Engels) 在其著空想的及科學的社會主義之中，說空想的社會主義所通有的事，就是這些思想家，並不是奮起而爲無產階級之利益的代表者。他們並不是要求解放某特種階級，卻是要要求一時解放全人類的。因爲等到產業革命所誘起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本質的缺陷，漸漸暴露，社會大多數的民衆，都苦于貧窮、困憊和飢餓的時候，就有人想到社會生活之改善，考究并主張其根本的解決策。這就表現爲空想的社會主義。這些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當努力打倒從來弊害甚多之社會組織，而創造新社會組織的時候，都太過於重視人的完全性。這一點確是他們共通的缺陷。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的前提，是以爲人性是善的。他們的見解，以爲神是善的，善的

神所創造之人及世界，一定會是善的。所以人的本質是善的，有着發達至完全程度的可能性。換句話說，就是人類的運命，本不是不幸的，就其本來看，對於自己是不待說的，就是對於同類的一切人，都具有同情和善意的性格。然而現在的狀態，卻與此相反，充滿着痛苦、困憊和衝突。這是甚麼原因？這是因爲人誤解了神的意志，而取了錯誤的制度。所以人應做的事，就在發揮其本來的性格，在探究那種制度組織，最爲真實、公正，俾可如此發揮。總而言之：就在探求從來被覆沒的真理。人類能大成最大幸福和完美的最善社會組織，乃是知識和理解的社會。我們要廢止從來不自然的制度組織，而構成基于自然法之合理的社會。所以要究明這個真理，一切都要依據理性。照這樣極度的尊重了理性，所以空想的社會主義，叫做理性的社會思想。

空想的社會主義，一方面指摘現在社會組織之本質的缺陷，一方面又過信人性之完全，這其間就有不少的誤謬。他們以爲建設新社會秩序以代現在的經濟組織，不過只是知識和明智的問題，實在是沒有理解人類社會生活之全面的謬見。空想的社會主義者之見解，就和宗巴特（Sompbart）所道破的一樣，是基于兩個重大的誤謬的，

一方面，他們關於過去和現在的觀念，是錯誤了的；一方面他們對於將來的預測，也全然不中。他們完全無視了以現存社會秩序爲完全而滿足的一部分的人，並且沒有注意一切社會的條件，都是社會各階級之權力的表現。他們以爲創造新社會秩序所必需的，只要看希望新社會的人之決心如何。這就足以證明他們還不十分理解社會之進化和人性。

空想的社會主義，是理性的和理想的；而科學的社會主義，就是實在的和歷史的。科學的社會主義之特徵，在他一方面和空想的社會主義一樣，指摘現存經濟組織之禍害和缺陷，同時別一方面，則以人性之現實的環境爲基礎，而企圖社會組織之革新。換句話說，就是排斥從來架空的社會革新策，而使他成爲和歷史及現實相對照的社會主義。所以就叫做科學的社會主義或近世的社會主義。他的理論的代表，就是馬克斯（Karl Marx）。

空想的社會思想之淵源，決不是近代的所產，不過主要的代辯者而見知于世的，在英爲葛德文（Godwin），爲奧文（Owen），在法爲傅立葉（Fourier），爲聖西門（St

Simon) 及卡倍 (Cabet)，在德爲威特靈 (Weitling)，我們現在只就其中最重要的奧文，福利耶，和聖西門，而述其空想的社會主義之大要。(註)

〔註〕聖西門，傅立葉，卡倍，威特靈，等思想之大要，參看 *Sombart, Grundlagen und Kritik des Sozialismus* 之第一卷。

Isimus 之第一卷。

一、奧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奧文于一千七百七十一年，生于北威爾士之紐敦。其父不甚富裕，所以沒有受完全教育。十歲時爲布店的徒弟，奉職數年後，卽和其友人經營一共同事業，此後不久，卽獨立而開始經營綿絲業。他的事業，因其經營的才能和誠意，愈臻發達；其所製之絲，博得好評，以爲是曼徹斯特 (Manchester) 附近之優秀製品。此後他卽做了紐拉納克紡績公司的經理，一方面謀勞動者的福利，一方面努力精選材料。所以他的工廠，稱爲英國的模範工廠，而受一世之尊敬，社會改良家之來參觀者，絡繹不絕。(註)

〔註〕奧文爲工場勞動者的兒童，創設學校，使其父母無後顧之憂——這便是後來幼稚園的起源。又勞動

者的生活必需品，均以實價分結之，——這便是後來消費協社的嚆矢。關於這一點，請參看 Holyoke,

History of Co-operation in England; Potter, *The Co-operation Movement in England*.

但是奧文他更進而決心謀英國全體勞動者，以及世界全體無產者的幸福和安寧，而努力圖從來社會組織之根本的革新。他具體的表現其見解之最初著作，爲一千八百十三年發表其一部的關於社會之新見解 (*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在這裏面，他說述他關於人性和環境之關係的見解。(註)

〔註〕關於奧文的生涯，除自敘傳外，尚有下列各書：Booth, *Robert Owen, the Founder of Socialism*

in England; Sargent, *Robert Owen and His Social Philosophy*; Jones, *Life of Robert Owen*; Owen (R. D.), *Threading My Way*; Packard, *Life of Robert Owen*.

奧文的見解，以爲人類社會生活的目的，在一切人得最大的幸福。但是過去的歷史與現在的事實，和這個目的之成就，非常懸隔，社會幾充滿困憊，無智，衝突，和貧窮等

空氣。這究竟是甚麼原因呢？乃人爲過去的偏見所毒，關於自己的本性，太無理解的結果。這就是一人爲別人之加害者的重大理由。原來人的性格，並不是他自己所造成的，乃是他生活、居住、工作之外界境遇的產物。換句話說，就是環境育成人的性格。人的本性，本是熱愛真理，而欲極度的增進其同胞之幸福的。然而從來的環境，卻阻止其本性的發揮。總而言之：良善的環境，作成善良的性格；惡劣的環境，育成惡劣的性格。而過去之環境，是非常惡劣的，所以人類沈淪于不幸，乃是當然的結果。因此，應急策的第一步，就是改善外界的境遇。欲改善外界的境遇，須實施下列三項：

- 一、自幼即施適當的訓練與教育給各個人，以發揮其肉體的及精神的能力。
- 二、使各個人能够充分取得人生所必要且最有益的一切東西。
- 三、各個人共同聯合而組織一種社會，各人由這種社會，須得最大的利益。

奧文照着這個標準，而觀察今日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于是他確信現在之組織，一定要生出有害的富之過剩，只有少數人獲得權力，多數人都不得不陷于貧窮和隸屬；因此，他主張建設以生產和分配之共有爲基礎的新社會組織。他力說這種理想

的社會，只要有人希望和實現的決心，即刻就可出現；而實行實現的，乃是司國政的當局者之使命和責任。關於這一點，他說道：「無論怎樣的性格——或是最善的，或是最惡的，或是最無知的，或是最賢能的——只要適用正常的方法，都可建設于世界任何社會之內，而這些方法，大部分是在職掌人事的為政者之支配和御制之下的。」

奧文抱負着這個社會思想，總希望實現，正在這個時候，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時，他聽說美國英的安納省，有名哈夢尼的一塊廣大土地，要出售，他就想在那裏建設他所主張的新社會組織。于是就懷着遠大的理想，去國赴美。一到了新大陸，他就作成關於所要創設之新社會的詳細具體方案，在各處都市，講演他的社會觀。聽的人，大部分都是知識階級，其中也有熱心的同情者。他在華盛頓國會議事堂內，向着大總統，大審院判事，以及上院下院的許多人，講演了數次。

奧文所選定的理想鄉之建設地，為英的安納省瓦巴謝河岸之三萬坪的土地。此地原為荒漠之區，經前所有者熱心開拓的結果，到奧文買收的時候，街道都已整理就緒，并有幾間磚石起的房屋，許多住宅、公園、水車場，以及工廠，并有三千亞克（Acres）

已耕作的土地，十九處田園，以及許多優秀的果園。援助奧文建設其新計劃，而集合于這個良好地方的人，大都是著名的地質學者、動物學者、魚類學者、及教育家。所以得了適材和適所的奧文，期待着無限的希望和光明，以非常的熱心，開始佈置。他更把此地更名爲紐哈夢尼 (New Harmony)，取其爲新調和之意。他于是招集有意在此過共同生活的人；最初沒有經過六禮拜，就來了八百人，此後不久，又來了一百人。這些應招而來的入之中，動機和目的，都至純至善，真正想以不斷的努力，而完成這個共產的企圖的人，確是不少；不過對於創設者的理想，沒有理解和同情，單以好奇心的發動而來集的人，卻也不少。這個新社會內，有這些雜多的份子，就是以後該事業破壞之重要原因。

關於紐哈夢尼社會之統治組織，應該怎樣的一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奧文反對把其新企圖，最初即置于純粹共產的基礎之上。他以為大家都爲從來不合理的社會制度所馴染，所以要習慣多少合理的組織，定須幾年的訓練。因此制定一種憲法，先設置預備委員，使一切人都在他們的支配之下，三年之後，再爲正員。然而許多人心懷不滿，主張早成立純粹的共產社會。于是于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一月，制定新憲法，以全

社會爲完全共產的組織，以總會爲其最高機關，更舉出六個委員，爲其執行機關。然而這個方法，又陷于實行困難。于是全員一致，希望以奧文爲全社會的獨裁者，而採用其自由政策。以後統治組織，變改了數回，最後遂于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九月，再改正憲法，把全體行政權收歸奧文及所指名的四人。新社會最初的生活，似乎是幸福和愉快的。一切小孩，均施以自由教育，店鋪供給一切人以其必需品，衛生的藥局，無償的供給藥料。人人都不惜勞動，而貢獻于社會。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舉行第五十回美國獨立紀念時，奧文演說一場，大膽預言其理想將實現化。他道：『我現在向諸君及世界宣言：人類無論在世界的那一塊地方，從來都是隨伴着最顯著的禍害的三位一體的奴隸。這個三位一體，加精神的和肉體的弊害于全人類之上。我所指的，就是私有財產，不合理的宗教制度，和以此二者爲基礎的結婚制度。』

但是此後不數月，這個理想鄉內，遂生出許多的內訌。集合起來的複雜份子，關於許多問題，自然見解各異，其中意見衝突最甚的，莫過于宗教及經濟組織的問題。意見衝突到極點，紐哈夢尼遂不得不分裂了，奧文對於這個大勢，也莫可如何，只得貸與紐

哈夢尼外圍的土地給他們這些分離者。他們的借約，是狠寬大的，租期爲一萬年，地租每亞克 (Acre) 土地取一先令。但有一個附帶條件，即該土地若不以共產的目的而使用，就取消其借約。然而這樣散亂的社會，終不能永續。他們的共產組織，終于完全放棄，共產的產業，爲個人的店鋪所代，競爭的營利事業，遂再逞其威勢。

除卻紐哈夢尼以外，還有耶羅，斯普靈那芍巴幾處試驗過奧文的企圖，然而不久都歸失敗。

〔註〕參看關於奧文在美國的實驗，Noyes,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Socialism*; Hilquit,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America*.

奧文雖是空想的社會思想之代表的人物，然而還理解近代社會主義之根本的思想。但他關於實現新社會的手段和手續，太過於樂觀人性，并無視了社會進化的理法，這確是重大的缺陷。所以他所企圖的許多事業，盡歸于失敗。然而若只看着外形的事業之失敗，即判斷奧文之經濟思想的價值，未免過酷。他指摘正在勃興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本質的缺陷，而確信須建設合理的、共同的新社會以代之，雖未免爲空中

樓閣，卻不能說沒有一些社會的價值。

〔註〕奧文的主要著作，除上面已舉者外，其餘如下：

1. *A New View of Society: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1813—1814.
2. *Essays on the Observations of the Manufacturing System*, 1815.
3. *Two Memorials on Behalf of the Working Classes*.
4. *Owen's America Discourses: Two Discourses on a New System of Society; as Delivered in the Hall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25.
5. *Debate on the Evidences of Christianity, Held in the City of Cincinnati*.....1829,
Between B. Owen and A. Campbell.....with An Appendix, 1829.
6. *The New Religion; or Religion Founded on the Immutable Laws of the Universe*,
1830. 尚有 *A Bibliography of Robert Owen, the Socialist*, 1771—1858. 請參看。

11. 傅立葉 (Francis Marie Fourier 1772—1837)

傅立葉于一千七百七十二年，生于法國之柏贊孫，其父境遇甚佳，所以他得受相

當的教育。但中途輟學而爲行商，旅行和蘭及德國的各都市，其間得了不少的見聞。此後經營事業于里昂，「恐怖時代」開始時，被捕入獄，僅得免死。

傅立葉自幼卽痛切感覺現代經濟組織之本質的缺陷。五歲時，卽將其鋪中物品之實狀告示顧客，而受其父之譴責。二十七時，法國大飢，貧民瀕于飢餓，而奸商反欲高抬米價，故意不賣，貯大量于倉庫，終致穀物腐敗，而投入海。傅立葉目覩斯狀，卽痛感現存經濟組織之缺陷，而確信建設新社會以代之，乃是自己的使命。爾後數年，卽專心研究社會改造的計劃。傅立葉關於社會改造之理論的著作，很有幾種，而其中最重要的，莫過于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出版之產業的及社會的新世界(*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傅立葉以爲奈端(*Newton*)所發見之引力的原則，不惟可以適用於自然界，并能適用於人類社會。由來神人創造萬物，而人誤解其主旨而濫用之，所以招致了現在這樣的社會混亂的時代。他的社會組織之中樞爲法蘭治(*Phalange*)制度。卽區分一國爲若干部分，而形成有一定人口之法蘭治一單位。一法蘭治爲四百家，其中包含一千八百人。這些人在一平方利格(*League*)的方形土地內，過自給自

足的生活。法蘭治內之生產，係置適材于適所，這些人所住之室，名爲法蘭斯忒里（*Phalanstère*），其內容外觀，都狠壯麗。內部有個人的及社交的設備，以便人人可以自由過孤獨的生活或社交的生活。職員盡由選舉而定。再擴大這樣成立的許多法蘭治，而普及于世界，以謀全世界的總聯合，而以君士坦丁爲其首都。法蘭治內的勞動，則極度的利用近代科學，以期根絕勞動的痛苦。換句話說，就是以科學之力，而誘發及助長人之本能的衝動，并且使他藝術化。至于生產物的分配方法，是各人從法蘭治之共同生產物，一定取得相當的生活所必要之最低限度，剩餘之十二分之五，給與勞動，十二分之四，給與資本，十二分之三，給與才能。所以據法蘭治的組織，個人的資本，是受是認的，因爲他們以爲資本是助長各人的才能的。然而他們還以爲資本不參預分配問題，他們是無產階級的社會，所以沒有資本家之榨取，并且無論何人，都可以成爲資本家。

傅立葉之經濟思想中之創見，在主張一切人之經濟的獨立，構成社會的男女，均絕對的平等。他的思想和聖西門的不同之處，在聖西門以國家這種中央集權的機關爲其出發點，而傅立葉則以法蘭治這樣地方分權之獨立的自治體爲出發點。又對於

構成社會的各人之收入和自由，加以最大的保證，也是最顯著的特徵。

傅立葉的經濟思想，在他最初的許多著作之中，是一些荒唐無稽之空想的及預言的主張，所以爲一般世人所輕蔑和鄙薄；但是後來他的社會改造策一有了確實性，即漸爲世人所注意。

欲實現傅立葉社會思想之企圖，在法國內也曾試過，但是大規模的試驗，卻是在美國行的。這乃是傅立葉思想之共鳴者布里士奔所爲。布氏自歐回美後，即和托里卜、勇、新聞之主筆谷里一起，或在報上，或以演說，而宣傳傅立葉的思想，他自己也著了一本本人之社會的運命，而努力謀其普及。美國欲實現傅立葉思想之最著名的實驗，乃是蒲魯克法姆（Brook Farm）地方的試行。本來蒲魯克法姆，最初和傅立葉主義是沒有關係的，其起源乃是以波士頓（Boston）爲中心的著名知識階級者之團體，其中包括舍里卜、勒夫妻、張寧、梭羅、愛默生、和孫、皮波狄、德歲特等宗教家、哲學者及文學者。這些人會合起來，專心互相探求真理，遂于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距波士頓九哩之山水明媚之處，購買二百亞克土地，二十餘人開始新生活，以試行其主義的實現。這個新團體的

名稱，爲蒲魯克法姆農業及教育協會。其設立主旨，爲提高人類之文化，以正義和秩序的原則，爲社會組織的主義；以同胞的協同代自利的競爭，以除去吾人必需品不足之憂慮；更提倡教育，以謀精神的和肉體的發達。該團體的統治，則委托四個委員。他們四人分任一般問題、農業、教育、及財政四部門。

蒲魯克法姆的新社會，創立後三年之間，會員已增加了七十多名。他們的生活，倒也幸福。各人白天就從事各種勞動，一到了晚上，年青的就跳舞，年老的則傍觀。此後到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才宣言組成以傅立葉的主張爲基礎的團體，并更其名爲蒲魯克法姆法蘭治。此後蒲魯克法姆，遂成爲美國傅立葉運動之中心地，并爲其機關雜誌的本部。于是該地遂爲全國所共知，其訪問者，每年以千計。并且希望入團者愈益增加，一切活動均極繁榮。像這樣盛大的理想鄉，竟爲火災而陷于崩壞的悲運。就是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春季某夜，理想鄉的人，完結了一日的勞動，正在蹈舞的時候，忽火烟四起，他們多年來苦心孤詣所建設的一切東西，都成灰燼。以後雖然也曾努力再建蒲魯克法姆的理想鄉，但是終歸無效，遂于次年秋季解散了。此外，一千八百十三年，傅立葉之

熱心的同情者，在紐澤稷 (New Jersey) 省勒特版克 (Red Bank) 河岸，試建與傅立葉所計劃的稍為類似之團體，而名之為「北美法蘭治」。這個實驗，比較的可立於科學的基礎之上的，所以其存在期間，比較的久，竟繼續了十二年以上。

除上述的以外，威斯康星 (Wisconsin) 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紐約，俄亥俄 (Ohio)，密執安 (Michigan) 本省，也建設了許多這一類的東西，然而都不過只繼續二、三年左右。

奧文和傅立葉之新社會的空想的建設，在美國也和在別國一樣，歸於失敗。這種企圖，即以其創設者之至純的誠意，不斷的努力，和不撓的勇氣而行，而終不能永久繼續，大約原因很多。例如組織不完備，指導者間之個人的軋轢，以及其餘別的原因。然而他的共通缺陷，還在這種空想的社會觀，對於人類社會之進化，和現代社會組織之本質，設有充分的洞察力。現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確是不合理的，由他發生之醜惡的現象和禍害，也是事實；然而却不能以為這些東西，只要一實行根據想像和幻影之空想的改造方案，即可立即除去；這乃是不理解社會進化之理法的思想。即退一步說，假

設這些惡害，可以以空想的改造方法之實行而除去，然而在有機的渾然體之社會內，斷片的、部分的而謀其實現，早晚終不免於分崩瓦解的。不過我們由這些理想的實驗，却證明了許多教訓。從來固執現代社會組織的人，都主張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內，生產不能改良，人人都要懶惰。這些實驗，就事實上證明他們的主張是不對的。總而言之，環境支配人類的一主張，漸覺其不是空想，乃是真理了。

〔註〕關於傅立葉的評論參看拙著「社會思想」其人。」

三、聖西門 (Saint Simon, 1760—1825)

過信人類之完全性，乃是一切空想的社會主義者之共通缺陷，聖西門也是內中的一個。聖西門伯爵，於一千七百六十年，生於巴黎。他爲法國有數的貴族之子，幼時功名心甚熾。他少時令其僕喚他早起，并使其僕對他說道：『你要做大事業！』以資刺戟。他很富於感激性，十九歲時，竟赴美國援助獨立戰爭，他并計劃開通聯絡太平洋和大西洋的運河。一生的著述，確實不少，最初出版的，爲一千八百〇三年所著的日內瓦居

民之書簡(Les Lettres d'un habitant de Genève) 一千八百十七年,著產業(L'Industrie), 一千八百十九年,著組織者(L'organisateur) 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著產業組織論(Du System Industriel)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著產業問答(Catechism des Industriels) 更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著新基督教(Nouveau Christianisme)。

〔註〕關於聖西門,參看 Weill, Saint-Simon; Doumic, Saint-Simon; Muehle, Saint-Simon; Janet,

St. Simon et le St. Simonisme. Booth, St. Simon and St. Simonism.

聖西門的新社會思想的目標,在以近代科學為基礎的工業立國,人類經濟的活動,在開發全地球。人類社會之精神的管理,則欲以科學知識優秀的人格者,而代中世羅馬教會的支配者;政治的支配,則欲廢封建的君主和貴族制度,而以卓越於產業事務的手腕家來充。他很有宗教的觀念,欲建設融合科學和宗教的新社會,所以力說須改造從來的督基教。他以為人和人乃是兄弟,故須創設根據人類相愛之觀念的文化,因此,須廢止既成的神學,而樹立改造的社會宗教。他並以為廢止現在制度這樣人與

人的掠奪，使人人互相協同而從事於開拓自然，乃是理想的社會發達之基礎。

總而言之，空想的社會主義，就理解現存經濟組織之缺陷一點說，是有適當的見識的；不過在實行方面，沒有細密的注意。因此，實際運動，終歸失敗。這就是空想的社會主義所不能免的缺陷。

〔註〕空想的社會主義中，還有所謂基督教社會主義之一種。——就是想調和基督教與經濟生活的。屬於

此部類之人，有盧德羅 (Ludlow) 摩里士 (Maurice) 尼爾 (Neale) 等。請參看 Raven, *Christian Socialism, KinGnan, Christian Socialism, Woodworth, Christian Socialism in England*, 及拙著「社會思想卜其人」。

第十章 馬克斯 (Karl Marx, 1818—1883)

第一節 馬克斯之生涯

若以亞丹斯密爲個人主義經濟學的建設者，則馬克斯卽社會主義經濟學的創設者。亞丹斯密的原富，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寶典；馬克斯的資本論，就是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聖經。

馬克斯於一千八百十八年五月五日，生於德國之最古的都會特勒伯斯。父母爲猶太系統，有相當的教育，父爲法律家，所以馬克斯也受了要學法律的教育。馬克斯成長於溫利的家庭，幼年時代，歡愉的過去了。他受了預備教育之後，即赴波因大學學習，再入柏林大學，繼續研究。他在大學最有興味的學科，爲歷史學和哲學。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提出論文，即得了博士學位。初欲爲波因大學的教授，嗣以其友寶厄爾之勸，遂放棄其希望。這是因爲當時官僚的氣運，終不能包容馬克斯這種革命的思想。於是他就做了當時代表急進思想的雜誌萊茵新聞（*Rheinische Zeitung*）的記者，而開始波瀾層疊的生涯。他在這個新聞上，評論關於政治的及經濟的問題，而尤攻擊普魯士之官僚的政治。然而政府非常干涉和壓迫，所以萊茵新聞，就不得不停刊了。此後，他就移到巴黎，和一些思想家及詩人相交，對於他的思想，有不少的影響，其中與恩格爾（*Engels*）的交情，通一生涯都非常親密，並且沒有恩格爾，他的著作會終於很不完全。他在巴黎與朋友共刊德法年報（*Deutsch-Französischen Jahrbüchern*），但不久亦即停刊。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法國首相基佐（*Guizot*），因欲得普魯士的歡心，把馬克斯逐出巴

於是馬克斯遂赴比利時之布魯塞爾 (Brussel) 住了三年。這個時候發生的事，即馬克斯與蒲魯東 (Proudhon) 之思想上的論爭。馬克斯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公刊哲學之貧困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以批評蒲魯東所著的貧困之哲學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攻擊他的唯心思想。

〔註〕蒲魯東議論無政府主義最早，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稱之為無政府主義之父。其著作不少，最有名的為貧困之哲學及何為財產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關於蒲魯東請參看：Sainte-Beuve, Proudhon, sa vie et sa Correspondance, Diehl, Proudhon, seine Lehre und sien Leben, Mulberger, Studien über Proudhon, Desjardins, Proudhon, 2 Vols. Pulch, Le Proudhonisme dans l'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Travailleurs.

先是一團社會主義者，會合於倫敦，托馬克斯起草宣言。他受了委托，即赴倫敦，與恩格爾商議而起草。這就是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發布之有名的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這乃是最簡單且最明白的具體化馬克斯社會主義思想之最初的著作。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德國發生了騷擾，因此他即赴德國佈置。次年回倫敦，此後十餘

年之間，埋頭於倫敦圖書館的書籍之中，忍耐困苦的生活而從事著作。這就是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出版的資本論（Das Kapital）的第一卷。資本論第二卷及三卷還未出版之前，他即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終其困苦之生涯。恩格爾於其死後，整理其未成之稿，而出版二卷及三卷。

〔註〕關於馬克斯的傳，可參看 1. Spargo, Karl Marx, 2. Beer, Life and Teaching of Karl Marx.

3. Mehring, Karl Marx. 4. Liebknecht, Karl Marx.

第二節 馬克斯之經濟學說

馬克斯經濟學說之中樞，可於其資本論中見之。但要以幾頁的紙而說述資本論的內容，無論何人都是做不到的。我們現在把他經濟學說之主要的各點，概說一下。

〔註〕關於馬克斯經濟學說之大要，參看 1. Tugan-Baranowsky, Theoretische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2. Boudin, Theoretical System of Karl Marx. 3. Untermann, Maxian

Economics, Lafargue, Le Determinisme Economique de Karl Marx.

一 價值及剩餘價值論

馬克斯的價值說，和亞丹斯密及里加圖的一樣，是勞動價值說。一言以蔽之，就是他以為勞力不單是價值的尺度和原因，並且是價值的實體。馬克斯以為財物是存在於外界的東西，由他的性質，可以用些方法而滿足人的慾望。(Die Ware ist zunächst ein ausserer Gegenstand, ein Ding, das durch seine Eigenschaften Menschliche Bedürfnisse irgend einer Art befriedigt) 這樣的東西，有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然則交換價值，由甚麼而決定呢？生產財物所費之勞動的分量，即該財物的價值。若以馬克斯自己話說，就是使用價值，或財物之所以有價值的原因，是因為人之抽象的勞力，體現於其中，或物質化於其內的緣故。財物的價值，既是生產他所費的勞力之分量，所以該物之價值的尺度，應和勞動的時間成正比例。然而設若財物的價值，是由勞動的時間而測定的勞力之分量，那末，就要遇着一個疑問。就是同一時間的勞力，是否都生產同一價值的生產物。關於這一點，馬克斯說明道：「恐怕有人問道：設若財物的價值，是由所費的勞力之分量而決定，那末，勞動者越懶惰，越生疎，他的財物的價值，就會越大；因為

他生產的時候，要多需些時間。然而成爲價值之實體的勞動，是同質的人類之勞動，是均等的勞力之消耗。不待說，體現於一切財物的價值的社會全體之勞力，是由無數個別的勞力而成的；但是這些個個的勞力，只要有社會的平均勞力一種性質，又只要當作這樣平均的勞力而活動，那末，彼此都可以看做同樣的人的勞力。換句話說，就是某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只要不超過平均上所必要的，或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就彼此都可看做同樣的人的勞力。這裏所謂社會的必要的勞動，就是以當時社會看做平均的生產條件，并以該社會平均的熟練和強度之勞動，生產一定的財物，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所以馬克斯以爲某財物的價值，是由生產該財物上，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力之分量，或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之時間而決定的。我們現在引用馬克斯自己的話，以期正確。即：『照這樣，決定某財物之價值的大小的，是在該財物生產上，社會的所必要的勞動之分量，或社會所必要的勞動時間。』(Es ist also nur das Quantum gesell-

tschaftlich notwendiger Arbeit oder die zur Herstellung eines Gebrauchswertes gesellschaftlich notwendige Arbeitszeit, welche seine Wertgasse bestimmt) 馬克斯

以這樣的價值說爲基礎，而說明剩餘價值。不待說，這個剩餘價值說，並不是馬克斯自己創說的，以前有許多學者，例如湯姆孫，葛德文，里加圖等也曾說過。里加圖以爲勞動的價格，也和別的財物的價格一樣，應分爲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他并以爲勞動的價值，也和其他一切財物的價值一樣，是由生產他所費的勞動之分量而決定的。里加圖又斷定勞力的價值和生產物的價值不同，勞動者並沒有收得生產物價值的全部，不過收得稱爲工資的一部分。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說，和里加圖的這個議論，論據完全是一樣的。其不同的地方，就是里加圖以爲勞動者不收得其生產之價值的全部，只就工資的形式而得其一部分的，乃是根據自然法則而不能免之社會現象；而馬克斯則以爲這種現象，乃是資本家掠奪勞動者的勞力，而要求撤廢現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以建設沒有這種現象之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換句話說，馬克斯和里加圖，由同一出發點出發，而所得之結論則完全相反。這是由於兩者的見解，互相差異所致。

總而言之，馬克斯所謂的剩餘價值，乃生產財物所費的價值，和由此而生產的財物之價值的差額。再具體的說，就是勞動者若一日勞動五小時，則生產和他收得的工

資相當的價值，但是雇主大概一日強使勞動者勞動十小時，所以勞動者一日所生產的全部價值之中，有一半是沒得雇主的甚麼報酬而生產的；這一部份，就是剩餘價值，本來是應歸勞動者的，而為雇主所掠奪。馬克斯主張這個剩餘價值的存在，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基礎；資本家總努力想延長勞動時間，或增進努力的生產能率，以增加這個剩餘價值，勞動者不過成爲滋養資本家的肥料罷。

二、唯物史觀

欲理解馬克斯的經濟學說，如閉却其唯物史觀，則終不能得正當的理解。本來唯物史觀，也不是馬克斯所創說的，以前有許多，例如孔駝塞，聖西門，及蒲魯東，都曾指摘過；不過把來解釋人類發達的歷史一層，却是馬克斯的貢獻。馬克斯的唯物史觀，是在一八五九年所出版之經濟學批評（*N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的序文裏面。他說道：「人類當社會的生產時，互相結成一種必然的，一定的，且不受其意思支配的關係，這就是和其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的發達階段相適應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就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這個經濟的構造，乃是法制的及政治

的等上層建築的基礎，並且是一定之社會的意識形態所適應之真實的根底。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乃是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之條件。人的意識，並不決定其社會的實在；社會的實在，才決定人的意識。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在其發達之一定的階段，就和他從來生活於其中的當時生產關係相衝突，或和生產關係之法制的表現——所有關係相衝突。於是這個關係，遂由生產力之發達形式，一變而為其桎梏。社會革命的時期，於是就到了。經濟的基礎一變動，巨大的上層建築全部，也就不得不隨着變動。我們考慮這個變動時，須區別下列二物。即常可以自然科學的而證明之經濟的生產條件上所發生之物質的變動，和人類意識這個衝突，且與之戰鬥的法制的、政治的、宗教的、及藝術的或哲學的形態，即觀念上的形態。如欲以該時代的意識而判斷這種變動時代，就和欲判斷個人，而以該個人怎樣自命為標準一樣，這不但毫無所得，並且這個意識，須由物質的生活之矛盾，換句話說，須由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的衝突，才能說明的。無論那種社會組織，只要一切生產力在該組織內還有發達的餘地，決不致於崩壞的；新的、比較高度的生產關係，若非其物質的存在條件，在舊社會

的胎內充分圓熟之後，就決不致於代舊生產關係而興。」

總而言之，馬克斯的意思，以爲人類社會之根本的基礎，乃是物質。他主張政治的，法制的，哲學的，藝術的，精神的等現象，不過只是經濟的現象之反映，人類的一切歷史，都須以其物質的觀察而解釋。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者，是支持關於人類社會，須用自然法的見解的。馬克斯的態度，却和他們不同。

馬克斯一方面主張唯物史觀，以爲人類經濟發展之理論的解釋，一方面又立階級鬥爭說，以爲這是社會變革所難免之必然的過渡現象。但是階級鬥爭說，并不是馬克斯故意創造的，他不過把歷史上既存的事實，附以理論的解釋罷了。馬克斯以爲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他和恩格爾共草的共產黨宣言之冒頭，就斷言：「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馬克斯所謂的階級，乃是經濟上利害相反的階級；這種階級對立和階級鬥爭，因各有特殊的經濟條件，所以在歷史上的各時代，各以其特性而表現。希臘之自由民和奴隸，羅馬之貴族和平民，中世之封建君主和農奴，基爾特之工主和工匠，他們的關係，都是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常立於互相反對的態

度而繼續鬥爭。有時鬥爭很微弱，有時也很顯露。在現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掠奪階級的資本家，和被掠奪階級的勞動者之間，不絕的繼續鬥爭。關於這一點，馬克斯和恩格爾道：『從封建社會殘骸之中而發芽的現代有產階級社會，沒有廢止階級鬥爭。他以新階級，新的壓迫狀態和鬥爭的新形式，代替舊的。然而我們的時代——有產階級的時代——有個顯著的特徵，即階級鬥爭之單純化。就一般而論，社會愈分裂為兩大反抗的陣勢，兩個大階級——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就直接的互相對立。』這兩大陣勢之間的爭鬥，愈變愈激，最後有產階級遂崩壞，無產階級之社會主義社會組織遂成立，人類的真正歷史，才開始第一頁。（註）

〔註〕關於唯物史觀請參看河上肇著唯物史觀研究 Seligm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Labriola, Essays on 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Trans. by Kerr); Croc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Economics of Karl Marx (Trans. by Meredith)

第三節 馬克斯之影響

馬克斯的經濟學說對於經濟學上的影響，實是偉大。他的科學的社會主義，對於從來個人主義經濟組織的根底所行之熾烈的批評和攻擊，突破傾於衰頹之自然法的社會觀的本壘，老實的指摘且駁擊其本質的缺陷，而打破其根底。他以價值和剩餘價值之明快的說明，而闡明現時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本質及趨勢；關於生產和分配，棄去個人的見解，而支持社會的見解；特別的高唱分配的正義之觀念。這實在對於經濟學的觀念，有很大的影響。總而言之，他對於從來資本主義的經濟學，下了銳敏的觀察和明快的批評，經濟學遂逢着不得不根本改造的運氣了。

第十一章 歷史學派

第一節 歷史學派之勃興

亞丹斯密和里加圖所建設之正統學派，已爲馬克斯把他的缺陷，指摘出來了，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又勃興了一種經濟思想，反抗正統學派以自然法的演譯爲基礎之絕對主義。這就是以德國經濟學諸教授爲中心而起之歷史學派。對於亞丹斯密之置一特定假定而演繹之，以下斷定的絕對主義，早就有反抗的思想。哲學方面，有孔德

(August Comte) 反對。此外尚有西思蒙第 (Steuert) 對於把不拘時地都可適用的一般原則，來解釋經濟現象之正統學派，抱有甚大的反感。他很顯著反對亞丹斯密的概括主義，排斥演繹法，而主張歸納法，及歷史的研究。他更以亞丹斯密以利己心為基礎的個人主義為不可，而指摘社會的福祉之重要，且主張協同較自由競爭為更善。

〔註〕西思蒙第在其早年的著作之中有贊成亞丹斯密經濟思想之處，但是晚年態度忽變，對於正統學派的理論，下了許多反對議論。他關於這點之有名的著作，為一千八百十九年所出版之經濟學的新原理，或論富和人口之關係。(New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or of Wealth in its Relation with Population)

此外還有睦勒 (Adam Müller) 和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等，攻擊亞丹斯密以自由放任為基礎的世界共通主義，而提倡以國民生活為中心之保護主義的經濟思想。這些人都以亞丹斯密之國際共通的自由思想為不可，而努力想建設國民經濟學。他們確信強固的國民感情之存在，在國際上是有利的，國與國互相競爭，當生莫大的利益。

當歷史學派勃興時，最有貢獻的，有三個人，一爲洛瑟（*Wilhelm Roscher*），一爲喜爾得布藍（*Bruno Hildebrand*），一爲克尼斯（*Karl Knies*），羅歇在其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所出版之著作依據歷史的方法之經濟學講義大要（*Grundsätze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之序文中，指摘歷史學派之綱領如下：

（一）經濟學，乃就他和其餘社會科學——尤以法制、政治及文化的歷史等——的密切關係上，才能說明的科學。

（二）人類不單是個人的集團，所以其經濟學的考究，不能只以現在的經濟關係之觀察爲基礎。

（三）要確立法則，須比較許多人，而研究許多現象。古代的人，就其全般看，尤有暗示的地方。而考察新舊之類似點，是有效的方法。

（四）歷史的方法，不冒昧的判斷經濟制度之是非。因爲一切人，很少有完全善良，完全惡劣的。

洛瑟以爲經濟學和別的社會科學一樣，須以歷史的和統計的所歸納的事實爲基礎，經濟學上，不能有嚴格之絕對的原則；各時代，各國民，都各有其特種之經濟現象，這都不過是經濟的進化之階段。精通亞丹斯密及正統學派之經濟思想的洛瑟，對於樹立演繹的，絕對的原則，而包括一切經濟現象於其範圍之中的從來經濟學，加以非難，而主張確立由歷史的和統計的考察，而行之歸納的法則，所以他的著作，爲歷史學派之新紀元。

喜爾得布藍，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出版其所著之現在及將來之經濟學（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他和洛瑟一樣，力說亞丹斯密想建設無論何時何地都可適用的經濟理論，乃是謬想，他主張人類常是文化進化的幼兒，歷史的產物，所以像慾望、性格、及財物與人之關係，都是常常變化，而不一定的。他的目的，在以歷史的方面和方法，在經濟學界開拓一個新道路，并使經濟學爲研究國民經濟發達之法則的學問。

克尼斯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出版以歷史的方法之見地爲基礎的經濟學（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von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一書，最明瞭的指摘歷史學派之目的和方法。他的主張，是以爲某時代社會之經濟的構成，和該時代經濟科學之理論的觀念，都是特定的歷史發達之結果，所以和當時全社會的有機體，有着不可離的關係。換句話說，這些東西，都是一時代、一場所、一國民性之繼續的，歷史的進化之一部門，所以論斷一時代之經濟理論是完全的，最終的，乃是謬見，他不過只是該時代、該場所、該國民性之經濟上的理論的反映。所以克尼斯以爲考察經濟理論的時候，只有以當時歷史的、統計的考察之結果爲基礎的歸納論法，才是經濟學上的重大要素。

要之，歷史學派的創設者，都是攻擊從來根據演繹方法的絕對主義，而確信經濟生活，不單和政治的及社會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並且和一切文化的發展，也有着不可分離的關係；反抗從來以關於經濟生活之一般原則，而規律一切的正統學派；且主張以歷史的及統計的考察爲基礎之歸納方法，以這個方法而研究的經濟學。

洛瑟、喜爾得布藍，及克尼斯等所主張之歷史學派，此後爲德國許多年青的經濟

學者，擴大且展開其主旨和目的，這些稱爲新歷史派之中，有布梭他諾 (Lujo Brentano)，赫爾特 (Adolf Held)，那舍 (Erwin Nasse)，西摩勒耳 (Gustav Schmoller)，沙夫勒 (Albert Schäffle)，順堡 (Gustav Schönberg)，瓦格涅 (Adolf Wagner) 等。英格蘭 (Ingram) 把這些人所主張的要點，舉爲下列三件：一、高倡經濟學研究中須有道德的要素；二、經濟學及法制學之間，必然的存在之密切的關係；三、關於亞丹斯密一派所支持的國家職掌有不同的觀念。

新歷史學派的特徵，是對於社會問題的態度，他們之中，尤以沙夫勒及瓦格涅，有許多地方共鳴馬克斯的社會主義思想，所以關於社會問題，發表了許多進步的議論。但是他們雖然指摘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缺陷，而贊成社會主義的思想，却不像馬克斯一樣，全然取社會主義的態度。換句話說，他們一方面反對極端的自由放任主義，對於個人之經濟的活動，加以相當之限制，別方面則力說改善勞動者狀態之必要，主張容認勞動者的團結權利，以達兩階級間的協調。但是當時反對這些新歷史學派的人，以爲他們的主張，是社會主義的新形式，且他們爲講壇社會主義者 (Kathedor-Sozial-

isten) 而攻擊之；他們遂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創設社會政策學會 (Verein für Sozial Politik) 經這個機關，而發表其意見。

第二節 歷史學派之影響

發生於德國的歷史學派之經濟思想，不但在德國國內，即在英國、法國、美國，也出了不少的共鳴者。先就英國看，英國是正統學派的發祥地，所以亞丹斯密自由主義經濟學的思想，培養了不能拔的根據。亞丹斯密、里加圖、和穆勒等之直系的經濟思想，自不待說，即辛臬 (Nassau William Senior)、福塞特 (Henry Fawcett)、揆因茲 (John Elliott Cairnes) 之流，亦專務於普及古典派之經濟思想。

〔註〕辛臬在正統學派思想之解釋者中，為最有名之人物。他關於生產費的禁慾說 (Abstinence Theory)

在經濟學上，乃一獨特之貢獻。他的著作，有一千八百三十六年所出版之經濟學大要 (An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福塞特之主要著作，為英國勞動者之經濟的地位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British Labourer, 1865) 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論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1878) 經濟學提要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863) 等。揆因茲可說是嚴格的正統學

派經濟學者之最後一人，他的見解，也多少有點變化，他的主要著述，爲關於經濟學之幾個重要原則（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7）及經濟學之本質與論理的方法（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反抗正統學派之功利的演繹的絕對主義，而指摘其缺陷之最初的人，爲瓊斯（Richard Jones）巴佐特（Walter Bagehot）勒斯力（Edward Leslie）等，次爲英格蘭（John Ingram）團卑（Arnold Toynbee）洛澤斯（Thorold Rogers）等。這三人各從種種方面，而反對古典學派之絕對主義，且有許地方，共鳴歷史學派。

〔註〕瓊斯主要反對里加圖的地租說，其著作爲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出版之論富之分配及租稅之源泉（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巴佐特爲研究金融之最有名者，他對於里加圖的經濟思想，很表敬意，不過他反對里加圖於論抽象的事物時，就像事物是實在的一樣而論斷之。他的著作，爲倫巴底街（*Lombard Street*, 1873）及經濟論集（*Economic Studies*, 1880）。勒斯力因洛瑟、喜爾得布藍及克尼斯等的著作，而得親炙德國歷史學派，他指摘里加圖以演繹法爲基礎之經濟學說爲不可。他的著作，爲一千八百七十年而公刊的愛爾蘭、英

格爾及大陸諸國之土地制度及產業經濟 (Land Systems and Industrial Economy of Ireland, England and Continental Countries) 及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所出版之道德的及政治的哲學論 (Essays on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英格刺謨的主要著書爲經濟學之現在的地位及將來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8) 及經濟學史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8) 圖卑則注全力於社會改良爲社會改良家之最有名的一人其發表的議論搜羅於英國產業革命論 (Lectures of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1884) 之中。洛澤斯的主要著作爲英國農業及價格之歷史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1866—1882) 經濟學提要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868) 勞動及工資之六世紀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1884) 及經濟的史觀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1888) 等。還有由精神的方面而攻擊獨斷的、絕對的正統學派之思想的、爲喀萊爾 (Carlyle) 及拉斯欽 (Ruskin) 前者的思想可於其著過去與現在 (Past and Present) 中見之；後者的思想可於其著對於這個後至者 (Unto this Last) 之中見之。尙有一 (Roe, Social Philosophy of Carlyle and Ruskin) 可以參攷。

歷史學派在法國的影響很微弱，然而也不是完全沒有。因為法國自從色伊 (Say)，介紹和普及亞丹斯密之經濟思想以後，巴斯楊 (Baschet)，庫耳內 (Cournot)，達諾葉 (Dunoyer) 等從而和之，正統學派的經濟思想，頗有勢力。然而高倡歷史學派所主張之經濟理論的，也是不少，例如洛西 (Rossa)，西思蒙第 (Sismondi)，以及勒普來 (Le Play) 和拉甫雷 (Lavelle)。美國也有贊成歷史學派之經濟思想的，在德國受歷史學派經濟學者的教育之亞當斯 (Henry O. Adams) 及塞利格曼 (F. R. A. Seligman) 乃是他們的代表者。

第十二章 奧大利學派

第一節 奧大利學派之特質

當歷史學派排斥正統學派以演繹的推理為基礎之經濟思想，而樹立以歷史的考察和統計的材料為基礎之經濟思想的時候，——正在以急速度普及這種思想的時候，又有高唱演繹的純粹理論，在經濟學上之重要的一派發生；這就是奧大利學派或快樂派 (Hedonism)。這一學派的建設者，我們不得不首推孟格 (Karl Menger)。

孟格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著國民經濟原理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而建築新學派之基礎。他於考察經濟學時，也和歷史學派所主張的一樣，說以歷史的事實和統計的材料為基礎之歸納方法為必要，但是却也力說演繹推理；在經濟學上也是不可缺的要素。他又把正統學派付諸等閑的效用之觀念，擴大起來，而以主觀的見解為基礎，以發表經濟價值之詳細而複雜的研究。他以為價值乃是個人的現象，和社會及法制不相關。他下價值的定義道：價值之意義，乃具體的財物或財物的集團，因滿足吾人之慾望一事實，而附與利益，吾人因此遂自覺有處分這些物件的必要。他反對從來的勞動價值論，而高唱主觀的效用價值論。總而言之，孟格以為價值和價值之尺度，是主觀的，完全基於效用；至於所費的勞動和資本，是沒有必然的或直接的關係的。

〔註〕普通考察限界效用說時，即聯想到澳大利學派。但是這個思想的先驅者，早就存在。邊沁 (Jeremy

Bentham) 克累格 (Craig)，隆格斐爾 (Longfield)，路易德 (I. Loyd)，托馬斯 (Thomas) 等，早

就指摘過這個思想。尤以哥森 (Gossen) 在其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所著之人類交換法則之發達

(Die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中，力說限界效用說。此外，揭文斯 (Jevons) 乃英國詳說限界效用說之最著名者。他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生於利物浦，幼時即習得自然科學的知識，後入倫敦大學，畢業後，暫為息德尼鑛山之分析者而得實際的知識。歸國後，為奧文大學教授，更為攸尼味斯題大學教授。不幸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溺死。

揭文斯之經濟理論，在經濟學史上放不少的異彩，其主要的著作為煤炭問題 (The Coal Question)，

經濟學說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貨幣與交換機械 (Money and Mechanism of

Exchange)，國家與勞動之關係 (The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ur)，以及社會改良之方法

(Method of Social Reform)。其中尤以經濟學說為最著名，他在這書裏，企圖以滿足人類慾望之

效用為中心而改正從來的經濟學。他特別重視消費論，以此為中心而述生產論。他以為效用之為物，非財物之所固有，係與慾望成正比例；財物如過多，則誘起非效用，效用是隨分量的增加而減少的。總而言之，後年奧大利學派所主張的限界效用說之精髓，已為揭文斯所指摘。

此外，數學的闡明限界效用說的，爲瓦爾刺斯 (Walras)。他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出版之純粹經濟學要論 (Elements d' 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中，以數學的方法，而說述以效用爲中心的價值論。瓦爾刺斯且有很豐的興味，以明瞭區別經濟學上之理論和實際，而爲經濟學之社會學的考察。

對於孟格以這個主觀的效用爲基礎之經濟學說，表示附利的，乃是奧大利派的第二創設者微塞 (Friedrich von Wieser)。他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公刊經濟價值之源泉及主要法則 (Ursprung und Haupt 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hes)，分解生產費和分配的諸問題，而加以心理的見解。微塞的價值論，就是著名的限界效用說，他以為價值是由限界效用而決定的。這個主張，在經濟學界上，劃了一大波紋。他的見解，以爲個人之滿足的特定種類和分量，是根據特定財物之所有的；這個根據的大小一設定，這些財物的價值判斷，及這些財物所有的價值之分量，就可決定。他在其著自然價值 (Der Natürliche Werth, 1889) 之中，把價值是根據供給需要和分量各異之生產要素一法則，越發展開。

總而言之，孟格和微塞，以正統學派於論價值時，等閑了關於主觀的價值判斷之

考察，爲不可，而添附了主觀的，心理的觀念。這就是該派的特質。他們力說決定價值時，生產費之爲物，決非價值之原存的要素，財物的價值，是由以限界效用爲基礎之個人之心理的及主觀的判斷而決定的。

孟格及微塞之後，奧大利學派的主唱者，爲本貝味克（Eugen von Böhm-Bawerk）。他以許多重要著作，而完成奧大利學派的經濟思想。他於奧大利學派所主張之主觀的議論之上，再加以客觀的要素，而展開客觀的交換價值及價格之完全的理論。他的見解，是以爲主觀價值的分量，是由該財物所生的利益的分量而決定的，換句話說，就是由設無該財物，則不能滿足之缺乏的觀念而決定的。要之，他以爲財物的價值，是由其限界效用而決定的；這一點大體和該派其餘的人之見解一樣。

〔註〕本貝味克的主要著作，爲資本與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 1884—1889）及資本之積極的理

論（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1888）現在奧大利學派之中心，乃是順佩忒（Schumpeter）。

第二節 奧大利學派之影響

奧大利學派以限界效用爲基調之主觀的經濟理論，在他國也頗有些共鳴者。奧大利之該學派的後繼者，爲邁爾（Robert Meyer）及非利坡維赤（Philipovich）。英國之該學派的共鳴者，爲尉克斯特（Wickstead）厄治衛司（Edgeworth）及斯馬特（Smart）。美國則有克拉克（Clark）、帕騰（Patton）以及惠特（Fetter）。

〔註〕關於限界效用說的新著，有 Birck, Theory of Marginal Value.

第十三章 現在經濟思想之傾向

我們以上所說的，一是古代和中世之比較幼稚且非組織的經濟思想，再爲使經濟學爲科學之第一人亞丹斯密，和他以根據利己心的自由放任爲社會哲學之個人主義經濟學說，以及其直系的後繼者；次介紹社會主義經濟學之鼻祖馬克斯的學說；更進而論究歷史學派之勃興和奧大利學派之回轉。這些學派，在現在各國的經濟學界，都還存在，不過有許多因時代的推移，多少變更其形體罷了。我們以下且一瞥英、美、德、法等國經濟思潮之大勢及分派。

一、英國

古典學派在英國的勢力，就是現在，也很根深蒂固，不過狀態很爲變更了罷了。他們的代表者，爲薛知微 (Sidgwick) 尼科孫 (Nicholson) 馬沙爾 (Marshall) 及匹高 (Pigou) 等，其中尤以馬沙爾，爲現代經濟學中之最卓越的一人。他的貢獻，在使瀕于衰頹之英國古典的經濟學，順應時代的環境，而行其理論的整理。他的著作，是經濟論 (Economics of Industry, 1879) 經濟原論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 及產業與貿易 (Industry and Trade, 1919) 等。劍橋大學之馬沙爾的後繼者，是匹高，他對於擴大其師馬沙爾的經濟理論，很有貢獻，他的著作富與厚生 (Wealth and Welfare, 1912) 及最近公刊的厚生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1920) 爲最近經濟學界之最重要的貢獻。

英國屬於歷史學派的學者，爲堪林干 (Cunningham) 亞士力 (Ashley) 安文 (Dewar) 及衛布 (Webb) 等。堪林干對於商業史及產業史，很有貢獻之處，其主要著作爲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公刊其第一卷的英國產業及商業之發達 (Growth of In-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England) 到知識之路 (The Path towards Knowledge, 1891) 貨幣之使用及濫用 (The Use and Abuse of Money, 1891) 現代文明之經濟的諸方面 (Modern Civilization in Some of Economic Aspects, 1896) 西洋文明之經濟的諸方面 (Essay on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1901) 及自由貿易之勃興與衰亡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Free Trade, 1904) 等。亞士力為經濟史的大家，他的最重要的著作是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所公刊的英國經濟學說及經濟史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Theory and History) 此外還有英國井田制度 (The English Manor, 1891) 經濟的及歷史的概要 (Surveys, Historic and Economic, 1900) 工資論 (The Adjustment of Wages, 1903) 及關稅問題 (The Tariff Problem, 1911) 等。安文於產業問題，有很大的貢獻，其名著為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之產業組織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1904) 公刊關於社會問題——特別關於勞動問題——之重要文獻的，為衛布氏兩夫妻。他們的重要著作，為勞動組合史 (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894) 及產業

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1897) 這些都是關於現時勞動組合之代表的著作。衛布更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出版社會主義社會之憲法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而提議他們關於集產主義之建設的方案，喚起世人不少的注意。此外察普曼 (Harpman)、司各脫 (Scott)、保羅 (Paul)、霍蒲 (Hobson) 及貝耳 (Beer) 等都是社會問題之誠實的研究者。

英國之奧大利學派的共鳴者，爲尉克斯特 (Wicksstead) 及斯馬特 (Smart)。尉克斯特與揭文斯 (Jevons) 都是普及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說之有力的人，他的著作，有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所公刊的經濟科學入門 (The Alphabet of Economic Science) 及經濟學的常識 (The 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Including a Study of Human Basis of Economic Law, 1919)。斯馬特不但英譯本貝味克 (Böhm-Bawerk) 的著作，而介紹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說於英國，并且自己著有價值說大要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1891) 及所得之分配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1899) 等書。

英國最近勃興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也包含有特種的經濟學說。其主張者為柯爾 (Cole)、霍蒲孫 (Hobson)、盆題 (Penty) 等新進的經濟學者。

柯爾為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戰將，其著作很多，最重要的為勞動之世界 (The

World of Labour, 1923) 產業自治論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1917) 社會論

(Social Theory, 1920) 基爾特社會主義再論 (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1920) 及地

方政治之將來 (The Future of Local Government, 1921) 等著。霍蒲孫的主要著作，

是和禾勒奇所共著的國民基爾特 (National Guilds, 1919) 及國民基爾特與國家

(National Guilds and the State, 1920) 等書。盆題的重要著書為基爾特制度之復興

(The Restoration of Guild System, 1906) 基爾特與社會的危機 (Guild and So-

cial Crisis) 及基爾特者之歷史觀 (Guildmen'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1920) 等。

〔註〕英國使馬克斯派社會主義為民衆化之最有力的一人，是去年亡故的亥因德曼 (Hyndman)。他

努力普及社會主義，或著述，或自組織社會主義同盟，晚年更為社會黨的首領。其主要著作為一切人

之英格蘭 (England for All) 社會主義之歷史的根據 (The Historical Basis of Socialism)

革命之進化 (The Evolution of Revolution) 社會主義經濟學 (Economics of Socialism) 等。

此外還有以藝術為基調，而反抗資本主義，恆抱所謂藝術的社會主義之思想的，這就是著名的詩人莫里斯 (William Morris)。他雖然有許多空想之處，却也不少實際的地方。關於他的生涯和思想，請參看 Mackail, The Life of William Morris Rickett, William Morris; 及 Glasier, William Morris and the Early days of the Socialist Movement) 及拙著「社會思想之其人」。

二、美國

以美國特種之社會的及經濟的狀態為背景，而主張獨特的經濟學說的，就是揆立 (Carey) 這事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揆立之後，美國經濟學者之著名的，為倭克爾 (Francis Walker) 他以擊破工資基金論而著名。其著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1883) 對於經濟學之國民化，很有力量。但是美國經濟學研究之所以興隆的，實由於在德國

埋頭研究斯學的許多人，歸國在主要大學開設經濟學講座以後的事。這些人之中，有伊里 (Richard E. Ely) 克拉克 (John B. Clark) 帕騰 (Simon N. Patten) 詹姆斯 (Edmund J. James) 亞當斯 (Henry O. Adams) 等。這些人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建設美國經濟協會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而從事於經濟學之研究及普及。此後，經濟學的發達，很為顯著，該協會一發刊美國經濟評論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而為其研究發表之機關以後，各大學也相繼發行經濟學雜誌。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哈佛大學發行經濟學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同年哥倫比亞大學發行政治學季刊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一千八百九十年，賓夕法尼亞大學發刊政治學及社會學年誌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同年芝加哥大學發行經濟雜誌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耶魯大學更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發刊耶魯評論 (Yale Review) 以後經濟學之研究，愈益發達。

美國之正統學派共鳴者，為標羅克 (Bullock) 卡味耳 (Carver) 伊里 (Ely)

荷蘭得耳 (Hollander) 勞夫林 (Lauphin) 及陶息格 (Faussis) 等。奧大利學派的人，爲克拉克 (John B. Clark) 帕騰 (Simon N. Patten) 等。

〔註〕伊里在美國現存經濟學者中，最早就指摘社會制度在社會生活上之重要。其著書涉及多方面，而其
主要著作如下：德法之社會主義 (French and German Socialism) 獨占及托辣斯 (Monopolies and Trusts) 今日之問題 (Problems of To-day) 美國各省各城之租稅 (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 經濟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Economy) 美國之勞動運動 (Labour Movement in America) 經濟學要義 (Outlines of Economics) 社會主義及社會改良 (Soc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產業社會進化之研究 (Studies in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及財產及契約與富之分配的關係 (Property and Contract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等書。

克拉克及帕騰，乃美國奧大利學派之著名的祖述者，在該國經濟學上，正爲着顯著的貢獻。克拉克之
主要著作爲富之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富之分配 (Distribution of Wealth)

經濟學理之本質 (The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帕騰的主要著作，爲動的經濟學 (Dynamic Economics) 繁榮論 (Theory of Prosperity) 英國思想之發達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美國屬於正統學派之哈佛大學教授陶息格詳於關稅及經濟學理，其主要著作爲美國關稅史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及經濟原論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 vols.)。

此外，美國數學的經濟學者爲非瑟 (Fisher) 其著爲資本及收入之本質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利率論 (The Rate of Interest) 及貨幣之購買力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等，最爲有名。哥倫比亞大學之塞利格曼 (Seligman) 對於美國經濟學之民衆化，很盡了些力。他關於財政方面，尤以租稅方面的著作很多。其主要的爲租稅之轉嫁及負擔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累進稅論 (Progressive Taxation) 租稅論集 (Essays in Taxation) 歷史之經濟的解釋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所得稅 (The Income Tax) 經濟原論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經濟原理之著名的研究者，此外還有達九坡 (Davenport)

卡味耳 (Carter) 佛羅克 (Billock) 惠特 (Fetter) 荷蘭得耳 (Hollander) 西格 (Seager) 等。

美國社會問題的研究者，有昆夢茲 (Commons)，提厄斯亞當斯 (F. S. Adams)，威布倫 (Veblen) 窩德 (H. H. Ward) 卡兒吞 (Carlton) 格洛特 (Groat) 泥阿靈 (Nearing) 窩爾曼 (Volman) 等。

〔註〕昆夢茲對於美國勞動問題，見識極闊博。他單獨作的，或和別的人共同的重要著述，為勞動組合與勞

動問題 (Trade Unionism and Labour Problems) 勞動立法之原理 (Principles of Labour

Legislation) 及美國勞動史 (History of Labour in the United States) 提厄斯亞當斯和

薩謨那共著之勞動問題 (Labour Problems) 為關於勞動問題之一般的著作，大受人歡迎。

威布倫為美國著名之經濟心理學家，他對於資本對勞動的理論，也很透徹，其主要著作如下： The

Theory of Leisure Class,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The Vested Interests and the
Common Man。

三、德國

德國就是現在，歷史學派的勢力還是依然存在。布梭他諾 (Brehtano)、步赫爾 (Bücher)、赫爾斐立喜 (Hefferich)、克那普 (Knapp)、凡得波特 (Van der Borcht)、赫克涅 (Herker) 等，爲其最著名之代表。德國正統學派之共鳴者，爲普麟思斯密 (Prince Smith)、米卡埃里 (Michaelis)、許布涅 (Hübner)、叔爾策對力喜 (Schulze-Delitzsch)、尉耳司 (Max Wirth)、邁爾 (Meyer) 等。

贊成社會主義思想的，其先驅者爲羅德伯都斯 (Roderbertus)、拉薩爾 (Lassalle)、馬克斯 (Marx)，以後有伯伯爾 (Bebel) 及李卜克尼希 (Liebknecht)。現時關於社會主義之權威，爲考茨基 (Kautsky) 及宗巴特 (Sombart)。

四、法國

法國經濟學的考究，從來本不甚發達。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法國諸大學開設經濟學講座以後，斯學的研究，才開始振興。此時代之代表的經濟學者，爲考茲 (Courtes)，季特 (Gide)。前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公刊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後者於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公刊 *Principe d'Economie Politique*。

德國西摩勒耳、布梭他諾及瓦格涅等的著作，也繼續法譯，對於經濟學之發達，有不少的貢獻。

〔註〕季特及部耳追斯 (Leon Bourgeois) 之社會連帶說，也是法國一種特殊的社會思想。又去年亡故

之索勒爾 (Sorel) 關於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之理論的說述，也很有價值。其主要著作，爲「

Avenir Socialiste des Syndicats. La De composition du Marxism, Introduction a l'Economie Moderne, Réflexions sur la Violence, Les Illusions du Progres。

法國屬於正統學派的，有標力 (Paul Leroy Beaulieu)、基奧 (Ives Guyot)、奈馬克 (Alfred Neymarck) 等。

總而言之，經濟思想和經濟學說，隨着時代之推移，環境之變遷，經了許多進化。然而經濟學理論之發達，和自然科學的比較起來，却很遲慢。歐洲大戰，證明了從來一切經濟學的知識，在倫理方面，都很薄弱。關於這一點，琉印斯啓在其經濟學的創設者之

中，言之最詳。當我們社會的及經濟的生活之一切方面，都有根本革新之必要的時候，令人不得不覺得經濟理論，也有根本的改造之必要。

經濟學史之最好的參考書如下：

1.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2.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3. Gide et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les Physiocrates Jusqu'à nos Jours, (Eng. Trans.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by R. Richards.)
4. Cossa, Guida allo Studio dell' Economia Politica. (Eng. Tra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L. Dyer.)
5. Kautz,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Nationalökonomie und Ihrer Literatur, 2 vols.
6. Rambau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2 vols.
7. 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8. Pa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land.
9. Damaschk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2 vols.
10. M'ulloch, The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Economy.
11. Price,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2. Canna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13.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Relations.
14. Davenport, Value and Distribution, a Critical and Constructive Study.
15. Patken,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16. Bianqui,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
17. Twiss, View of the Progres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18. Eisenhar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19. Bouck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20. Lewinski, 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21. Bo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22. Ashley,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23.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研究
24. 河上肇——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25. 加田哲二——經濟價值論

馬克斯 (Karl Marx)

學說的研究

馬克思的名著

價值·價格及利潤 (世界叢書)

一册三角半

李季譯 陶孟和校 此書詳述世界經濟觀念人類物質要素以及現在勞資兩級之如何對抗有產無產之如何爭鬪言簡意賅句句緊透

經濟史觀	陳石學譯	一册	五角
馬克斯經濟學說	陳溥賢譯	一册	九角
馬克斯經濟學原理	周佛海譯	一册	九角
馬克斯學說概要	施存統譯	一册	三角
馬克斯派社會主義	李鳳亭譯	一册	四角
人生哲學與唯物史觀	郭夢良等譯	一册	五角
馬克斯主義與達爾文主義	施存統譯	一册	二角半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

經濟學參考書

- | | | |
|---------|-----|--------|
| 富之研究 | 李光德 | 一册一元五角 |
| 經濟學史概論 | 馬寅初 | 二册四元 |
| 工業政策 | 馬寅初 | 一册一元五角 |
| 社會之經濟基礎 | 馬寅初 | 一册五角五分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二册四元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一元二角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二角半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六角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一元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七角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七角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一元五角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四角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四角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一元三角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四元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四元 |
| 經濟學 | 馬寅初 | 一册五元 |

經濟名著

經濟學史

王廷
祖譯

一元五角

工業政策

馬凌
市譯

四元

富之研究

史維
煥譯

一元五角

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

李光
中譯

四元

協作

近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733)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目(經濟學史概論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北澤新次郎

譯述者 周佛海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六九一七何

